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DE NEW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亿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77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106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39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164
问题 6、关于存货.....	179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91
问题 8、关于财务规范性.....	209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216

问题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江苏盛吉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固废仓库）建设项目被处以 6,240.75 元的罚款；（3）公司存在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安全生产违规、住建违规、25,721.3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2）关于“两高”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

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是否合法合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②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连续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公司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关于住建。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展，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公司住建方面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和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5) 关于知识产权。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6)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说明 2023 年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规范完毕；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事项，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事项 (3) 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质

(一)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

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情况	是否必须取得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排污许可证	浙江亿得	91330604729132569Y001V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是	是
		江苏盛吉	91320723558007463U001V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是	是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浙江亿得	91330604729132569Y	绍兴虞办	长期	是	是
		江苏盛吉	91320723558007463U	连云港关	长期	是	是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亿得	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243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是	是
		江苏盛吉	苏（连）危化经字 00739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是	是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亿得	JY33306820152239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是	是
		江苏盛吉	JY33207230009774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是	是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江亿得	SXWAB-2020022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否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情况	是否必须取得	是否覆盖报告期
			绍 AQBHGIII202300051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江苏盛吉	苏 AQBWHII202249075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否	否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亿得	GR20213300353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否	是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亿得	1319E10275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否	是
			1322E10286R3M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江苏盛吉	1323E10101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否	否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亿得	1319Q10441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否	是
			1322Q10362R3M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江苏盛吉	1323Q10107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否	否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亿得	1319S10239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否	是
			1322S10270R3M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江苏盛吉	1323S10097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否	否

注 1：浙江亿得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注 2：江苏盛吉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波金艳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的贸易，主要为公司生产主体采购原材料及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特殊资质、许可、认证。

浙江亿得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的资质、许可、认证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①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②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涉及产品的出口业务，需取得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2) 其他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员工食堂）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存在开设员工食堂的情况，故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3) 非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①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属于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必须取得的资质，相关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自我评价、自主申请并经专家评审后取得企业证书文件，不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取得的资质，浙江亿得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环指委〔2001〕2号）第四条的规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遵循自愿原则，任何组织都可提出申请”，因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必须取得的证书，江苏盛吉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十八条，“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因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必须取得的证书，江苏盛吉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2.2.1 我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工作遵循如下原则：（2）用人单位自愿建立和保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鼓励员工

及其代表积极参与此项活动，确保其各项职业安全健康要求不仅适用于自己的员工，也同样适用于承包方人员和直接雇用的临时工。高风险企业以及曾发生重大事故的用人单位更应该建立和保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因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必须取得的证书，江苏盛吉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产品的生产，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生产的染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亦不存在进口前述名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因此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报告期内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因此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具体规定了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具体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使用量的标准。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所使用的苯胺和丙烯腈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使用主体	具体环节	使用量		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苯胺	江苏盛吉	氰乙基化反应	414.18	13.10	1,800.00
		浙江亿得	重氮化反应	3.13	3.14	
2	丙烯腈	江苏盛吉	氰乙基化反应	255.16	-	1,800.00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胺和丙烯腈年实际使用量均未达到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用量标准，因此，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除前述危险化学品外，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包括盐酸、硫酸、醋酸酐、105酸、双氧水、重铬酸钠。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的相关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的品种及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就采购相关危险化学品已向当地公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就该事项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2、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取得的证书，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一）1、（3）④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回复，因此相关资质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一）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具体资质等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一）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取得的证书，因此相关资质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资质已经到期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况。

2、资质即将到期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江亿得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243）将于2024年10月18日到期，公司目前已开展办理续期事宜，并计划在该证书届满前一个月完成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危险化学品和非危险化学品。非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氯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乐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乐平市新旺顺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对硝基苯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兴舜勇贸易有限公司	双氧水、盐酸、液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连云港伟森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波高新区宁营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氯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连云港拓必胜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盐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乐平市景顺实业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绍兴市上虞民爆化建有限公司	醋酸酐、丙烯腈、苯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钧信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东营市优嘉化工有限公司	苯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均已具备相应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况，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供应商应保证其运输车辆及人员均具有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储存服务供应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罐区。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全区范围内配足消防器材，并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

2、客户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染料，不存在销售易制毒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公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存货储存管理制度》《发货、退货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质的合法性审核，确保供应商经营方式、范围与证照内容的一致。同时，公司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进行严格验收，确保原材料符合公司生产所需质量标准。

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车间操作工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认真填写原始操作记录，各生产线按作业指导书规定对过程参数和过程产品特性实施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反馈生产部。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确保产品性能符合客户需求。

在储存方面，公司对物资进行分类储存，产品分类、分区存放，并注重储存环境，保障产品的质量。公司对产品出入库进行严格管理，产品质量合格方可进行出入库流程，并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测。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管理。

在销售方面，销售人员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及时将客户需求反馈到公司生产部，保证最终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如遇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销售人员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并了解产品质量情况，最终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保障客户的权益。

在运输方面，公司在出货前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确保出库产品性能、参数等方面符合客户要求，并对公司产品做好包装、防护，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产品损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产品质量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染料，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强制认证的产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浙江亿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2Q10362R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2	江苏盛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Q10107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2023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根据上述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措施，从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和客户需求。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食药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民事索赔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质量制定并实行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已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二、关于“两高”事项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染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45 染料制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染料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7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3/12/27	将“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国务院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12/12	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活性染料和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型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能源局	2022/3/28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4	《绍兴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绍兴市委、市政府、绍兴市经信局	2021/9/24	重点发展具有新化学结构和优异性能的功能性染料品种，以及基于偶氮类、硝基亚硝基类、芳甲烷类、蒽醌类、醌亚胺类、稠环酮类、靛族类、酞菁类、含氟类、硫化类等化学结构的系列染料涂料及中间体。研制满足生态纺织品要求的环保型分散染料，开发新型高档活性染料、中高端弱酸性染料、新型染色染料，延伸开发特殊用途染料。支持提升新型环保染料与生态光电印染系统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5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经信材料〔2021〕56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4/14	在染料、颜料行业，大力发展满足纺织印染行业新工艺、新纤维以及节能环保要求的染料新品种、新剂型；积极开发和推广染料、颜料生产的清洁生产新技术；积极推广先进高效的节能设备和密闭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反应设备，重视和加强新型染整助剂的开发和应用
6	《浙江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	浙委办发〔2020〕8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3/13	推动现代纺织和时尚轻工业向更具有创造性和独特性设计制造转变。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绿色印染技术，打造世界级现代纺织产业集群
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5/19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和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等，其中提及了“加快农用爆炸物、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

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所属行业为“染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染料产品，通过将相关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逐个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节能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分别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及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绍政办发〔2018〕20号），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9〕80号），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生产基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五）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削减为19,700吨）	浙江亿得	虞经开区投资[2017]61号；虞经开区投资变更[2017]8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1号）	一期（16,500吨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2019年11月12日，自主验收）；《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先行）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20〕5号）； 整体验收（包含剩余3,200吨项目）：《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2023年11月4日，自主验收）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未投产
2	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	浙江亿得	虞经开区投资号[2017]82号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8〕104号）	一期（12,000吨分散染料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8月24日，自主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先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9月2日，自主验收）； 二期（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染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3月19日，自主验收）	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余染料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3	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浙江亿得	2019-330604-26-03-053042-000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9〕403号）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11月14日，自主验收）	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4	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	浙江亿得	2019-330604-26-03-023600-000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0号）	一期（15,900吨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4月24日，自主验收）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剩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5	年产2,500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10,000吨专用化学品项目	浙江亿得	2211-330604-99-02-189484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10000吨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3〕109号）	/	项目暂未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6	年产30,000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	浙江亿得	2405-330604-99-02-964924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4〕96号）	/	项目暂未建设
7	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江苏盛吉	连发改工业发[2010]403号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0〕363号）；《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连环表复〔2013〕103号）	《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酸性黑194#、1000吨酸性黑ACE、1000吨酸性黄199#、1000吨酸性蓝324#、12000吨分散橙7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4〕24号）；《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年产10000吨分散蓝291:1#生产线、10000吨分散紫93:1#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2年1月25日，自主验收）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盛吉于2018年3月停产。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号），项目于2021年7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194#、ACE、酸性黄199#、分散橙76#、分散蓝291:1#、分散紫93:1#。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号），项目于2023年10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苜蓿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8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江苏盛吉	3207231505981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6〕12号）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灌环验〔2018〕11号）	为染料生产配套废水处理项目，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9	年产8,000吨阳离子染料、2,000吨还原染料、12,000吨分散染料、10,000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	江苏盛吉	灌云经信备（2021）41号	项目豁免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只需在排污许可证中备案。该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与化学合成工艺，不产生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		一期（年产2万吨：阳离子3,500吨、还原1,500吨、分散7,000吨、酸性8,000吨）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并已通过环保部门竣工环保验收

或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落实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亿得的已申报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盛吉符合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的污染物排放均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的生产主体为浙江亿得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规定，该两家生产主体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宁波金艳不存在生产行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亿得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盛吉	91320723558007463U001V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4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23558007463U001V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注 1：浙江亿得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注 2：江苏盛吉现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二、（七）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回复。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亿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的污染物排放均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共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江苏盛吉，具体如下：

（1）浙江亿得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均保存完好，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	纳管	废水量	厂区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与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纳管协议	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兼氧池+好氧池+生物脱氮+沉淀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兼氧池+好氧池+生物脱氮+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外排，污水排出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采取地面硬化、防腐处理，加强废水收集管理	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达标	符合
		氨氮、总磷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排环境	废水量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COD					不超过 80mg/L		
	雨水	pH	/	/		/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中标准，即 pH：6-9、CODcr < 50mg/L		
CODcr									
废气	工艺	硫酸雾	工艺废气	二级碱喷淋+二级尿素	酸性、碱性废气主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达	符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颗粒物	苯胺类	HCl	氮氧化物	SO ₂	喷淋，或布袋+水喷淋	要采用喷淋吸收处理，粉尘主要采用喷淋或者布袋除尘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公司风机电流、风机状态、液位等废气设施运行点位均接入中控系统，同时车间投料口均设置独立固体投料器，并配备独立的布袋除尘器，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直接散逸到空气中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标	符合						
											锅炉尾气（已改为燃烧天然气）	尾气	喷塔废气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余热回收+水喷淋	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限值 50mg/m ³
												氮氧化物				限值 50mg/m ³
												烟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染料尘二级标准
恶臭气体	氨	含氨废气、污水站废气	一级酸喷淋预处理、二级（碱、尿素）喷淋	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H ₂ S															
	臭气浓度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VOCs	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废物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达标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噪声	噪声	压缩机、空冷器、离心机、各类机泵、风机等	空冷器、离心机、各类机泵单独设操作间；压缩机、各类风机进风口加消音器；机房内用隔音墙，房间隔声	将车间等高噪声区布局在厂区中央；冷冻站设置房间内；风机设置消声器；厂区内及四周进行了一定绿化；项目周边 2km 无声环境敏感点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达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浙江亿得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

（2）江苏盛吉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均保存完好，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生活废水、前期雨水、尾气塔换水、循环冷却系统换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	高浓度（高酸、高盐）废水采用“中和+吸附+多效浓缩（MVR 蒸汽压缩蒸发）”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产生的冷凝水与厂区产生的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企业现行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00m ³ /d。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吸附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废水	高浓度（高酸、高盐）废水采用“中和+吸附+多效浓缩（MVR 蒸汽压缩蒸发）”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产生的冷凝水与厂区产生的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企业现行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00m ³ /d。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吸附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废水	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	符合
	CODcr							
	SS							
	pH							
	氨氮							
	硝基苯类							
	苯胺类							
	总氮							
	色度							
	盐分							
挥发酚								
废气	SO ₂	溶解、重氮、偶合等工艺环节	碱液吸收	酸性废气、NO _x 、HCl、氨气采用“二级碱液吸收”、“三级碱液吸收”法处理，经排气筒	是	2022年7月1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HCl	重氮、偶合、溶解、络合、乙酰化、缩合等工艺环节	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排放；有机废气染料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法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NOx	重氮、偶合、溶解等工艺环节	碱液吸收					
	染料尘	喷塔、拼混等	一级旋风除尘+一级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					
	硫酸雾	罐区储存呼吸废气	碱液吸收					
	氨	污水处理	碱液吸收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标准与级别	达标排放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生产线产生的滤渣及废活性炭，厂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均暂存厂区固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主要为滤渣、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相关危险废物均暂存厂区固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达标	符合
	职工生活垃圾	食堂、车间、办公室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		
噪声	噪声	机泵、压缩机、空冷器、离心机、各类风机等	机泵、压缩机选用低噪声电机；空冷器、离心机、各类机泵单独设操作间；压缩机、各类风机进风口加消音器；机房内用隔音墙，房间隔声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达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江苏盛吉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 浙江亿得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源	控制因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58,036	64,810	51,298	55,020
	COD 纳管量	29.02	32.41	25.65	27.51
	氨氮纳管量	2.03	2.27	1.80	1.93
	总氮（以 N 计）	4.06	4.54	3.59	3.85
废气	SO ₂	4.32	6.55	4.25	6.55
	颗粒物	11.42	24.16	12.00	22.09
	NO _x	4.65	12.12	4.91	12.09
	VOCs	0.28	0.47	0.42	0.47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2) 江苏盛吉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源	控制因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30,667	1,291,964	66,634	1,291,964
	COD 纳管量	65.33	645.98	33.32	645.98
	氨氮纳管量	5.23	24.89	2.67	24.89

污染源	控制因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总氮（以 N 计）	9.15	90.44	4.66	90.44
	总磷（以 P 计）	0.02	0.14	0.005	0.14
废气	SO ₂	0.29	0.69	0.16	0.69
	颗粒物	0.29	0.30	0.19	0.30
	NO _x	0.51	3.84	0.94	3.84
	VOCs	0.93	1.25	0.75	1.25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及“三废”处置费用等日常治污费构成，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18	217.95
日常治污费（万元）	530.41	408.26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610.59	626.21
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合计产量（吨）	62,381.72	42,110.78
废水排放（吨）	188,703	117,932
固废处理（吨）	2,856.11	1,263.03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废水及清理用水等，与染料生产相关性较小；公司固废处理方式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治污费变动趋势与废水排放量及固废处理量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

要求；公司的日常排污检测结果为全部达标；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亿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盛吉符合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的污染物排放均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宁波金艳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其他搜索引擎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现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江苏盛吉，因此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需分别满足浙江省及江苏省节能主管部门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国家和所属地区主管部门均未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盛吉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节能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问题受到我局处罚或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节能审查/备案情况	备注
1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削减为 19,700 吨）	浙江亿得	已通过节能审查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未投产
2	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	浙江亿得	已备案	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余染料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节能审查/备案情况	备注
3	年产 5,000 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浙江亿得	已备案	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4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	浙江亿得	已通过节能审查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剩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5	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	浙江亿得	已备案	项目暂未建设
6	年产 30,000 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	浙江亿得	已备案	项目暂未建设
7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江苏盛吉	为 2010 年 9 月 1 日备案的项目，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布，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 194#、ACE、酸性黄 199#、分散橙 76#、分散蓝 291:1#、分散紫 93:1#。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苜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
8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江苏盛吉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为染料生产配套废水处理项目，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9	年产 8,000 吨阳离子染料、2,000 吨还原染料、12,000 吨分散染料、10,000 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	江苏盛吉	已通过节能审查	一期（年产 2 万吨：阳离子 3,500 吨、还原 1,500 吨、分散 7,000 吨、酸性 8,000 吨）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然气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1,188.93	926.30
	折标准煤（吨）	15,812.76	12,319.80
电力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3,219.06	2,310.59
	折标准煤（吨）	3,956.23	2,839.72
蒸汽	公司用量（万吨）	3.00	1.64
	折标准煤（吨）	3,003.42	1,639.77
水	公司用量（万吨）	26.65	17.81
	折标准煤（吨）	68.50	45.7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5,953.74	101,763.17
折标准煤总额（吨）		22,840.91	16,845.08
平均耗能（吨标准煤/万元）		0.168	0.16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 吨标准煤

注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 0.166 吨标准煤/万元和 0.168 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盛吉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节能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问题受到我局处罚或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均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安全生产

(一) 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是否合法合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的现有建设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削减为 19,700 吨）	浙江亿得	一期（16,500 吨项目）已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并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未投产，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
2	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	浙江亿得	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项目正在建设中，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其余染料项目已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并处于在产状态
3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	浙江亿得	一期（15,900 吨项目）已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并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
4	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	浙江亿得	项目暂未建设，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
5	年产 8,000 吨阳离子染料、2,000 吨还原染料、12,000 吨分散染料、10,000 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	江苏盛吉	一期（年产 2 万吨：阳离子 3,500 吨、还原 1,500 吨、分散 7,000 吨、酸性 8,000 吨）已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并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

由上表可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的部分均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的部分均未投产或使用，因此相关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无因违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合法合规。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了安环部，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实施，并建立了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共同组成的多层次安全监督体系；

（2）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特殊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制度化管理；

（3）公司重视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其他安全防范及管理措施，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从而保障公司实现安全生产并有效防控风险；

（4）针对生产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危险化学品仓库或罐区，公司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控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在仓库张贴危险因素告知卡并对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公司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和使用；

(5) 公司厂区内配备了各类检测设备、防爆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处理设备、消防设备等安全生产设备，并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日常检查，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无因违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3、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蒋志平、任益铭、徐小钢已完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该等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孙绪涛、王金龙、庞德扩、华波等十四人已完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的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且未投产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日常业务环

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二）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期初余额	2.43	9.89
增加金额	1,332.72	839.86
减少金额	1,334.71	847.32
期末余额	0.45	2.43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应按规定范围进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自2022年11月21日起失效）版第八条规定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版第二十一条规定，按以下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上年营业收入规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不超过1000万元的	4.5%	4%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2.25%	2%
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	0.55%	0.5%
超过10亿元的部分	0.2%	0.2%

注：公司从2023年1月1日起根据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上述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一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营业收入金额 ^注	104,970.09	99,971.33
本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应计提金额	962.34	839.86
本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金额	1,332.72	839.86
差异金额	-370.38	-

注：上一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营业收入金额指浙江亿得和江苏盛吉营业收入不考虑合并抵消的合计数（宁波金艳不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2023 年度，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应计提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为 370.38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应计提金额，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版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补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材料领用	901.02	630.01
消防、防腐设施设备费	158.66	37.58
消防、安全检测服务费等	155.29	86.14
安保服务、安全评价费等	119.74	93.59
合计	1,334.71	847.32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支出范围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材料领用、消防和防腐设施设备费、消防和安全检测服务费、安保服务和安全评价费等，使用范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均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连续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16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江苏盛吉存在实际安装气体探测器数量与设计数量不符的情形”，对江苏盛吉下达了灌临港安监管现决〔2022〕WH02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江苏盛吉：“1、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2、立即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3、未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对此，江苏盛吉积极整改，并按照设计要求安装相应气体探测器。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2日下达的灌临港安监管复查〔2022〕WH2-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江苏盛吉已按设计要求安装4台气体探测器且符合设计要求。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灌安办〔2022〕88号《关于对重大事故隐患解除挂牌督办的通知》，通知说明：“确认重大隐患已经整改到位，现同意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重大隐患解除挂牌督办”。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年9月16日，本单位向该公司出具灌临港安监管现决〔2022〕WH02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就该公司合成十二车间二层设计有4台气体探测器，现场安装2台其他探测器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备以及未经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的现场处理决定。该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已整改完毕并恢复生产。”

兹确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能够在重大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其他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正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况。”

2、2022年9月19日，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因“江苏盛吉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形”，要求江苏盛吉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于2023年3月28日对江苏盛吉下达了（苏连灌）应急罚〔202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5万元。江苏盛吉于2023年4月7日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江苏盛吉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江苏盛吉后续针对该项处罚向信用中国提交了信用修复承诺进行了信用修复。

江苏盛吉上述第 2 项处罚的违法事实包括第 1 项的违法违规行为，系不同部门对同一事项进行处罚，因此不构成连续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无因违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公司相关处罚事项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说明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公司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灌南、响水爆炸事故指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2017 年 12 月 9 日，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二氯苯装置发生爆炸，造成 10 人死亡，直接原因系：尾气处理系统的氮氧化物（夹带硫酸）串入 1#保温釜，与加入回收残液中的间硝基氯苯、间二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和硫酸根离子等形成混酸，在绝热高温下，与釜内物料发生化学反应，持续放热升温，并释放氮氧化物气体；此外，在使用压缩空气压料时，高温物料

与空气接触，反应加剧（超量程），紧急卸压放空时，遇静电火花燃烧，釜内压力骤升，物料大量喷出，与釜外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燃烧火源发生爆炸。受此影响，连云港人民政府决定灌云县、灌南县相关园区化工企业停产整顿。根据政府安排，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

在相关化工企业完成整改准备复工时，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 78 人死亡，直接原因系：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旧固废库内长期违法贮存硝化废料持续积热升温导致自燃，燃烧引发硝化废料爆炸。受该事故影响，江苏盛吉继续停产至 2021 年 7 月。

2、公司是否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公司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不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为保障公司生产安全，公司针对生产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了热稳定性评估，相关产品放热量处于较低水平，稳定性较高。此外，公司针对偶合反应、重氮反应等染料产品工艺进行了反应工艺危险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相关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均在 2 级以内，整体反应工艺危险度较低。在生产经营中，公司通过 DCS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对生产工艺做到数据化监测，若监测数据偏离安全值范围，公司可利用 SIS 安全系统快速切断原材料投料，从而阻止进一步的化学反应，避免安全风险的扩大。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有效的安全措施，具体措施请参见本题之“三、（一）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安全生产风险”中就安全生产等相关事宜的风险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染料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若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因原材料运输、保管不善，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或

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不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安全生产风险”中就安全生产等相关事宜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关于住建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1）厂区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厂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m ²)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用途
1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0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42,891.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年6月26日-2052年8月27日	工业用地
2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092、0012093、0012094、0012095、0012096、0012097、0012098、00120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盛吉	130,637.5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2024年7月25日-2061年6月1日	工业用地
3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140、0005141、0005142、0005244、0005245、0005247、0005248、0005249号					2019年4月11日-2061年6月1日	
4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487至0012490号、0012492至0012494号、0012496至00125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盛吉	130,018.22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2024年8月1日-2057年8月1日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用途
5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12100、0012101、0012102、0012103、0012104、0012105、0012106 号					2024 年 7 月 25 日-2057 年 8 月 1 日	
6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7712 号至 0007720 号					2021 年 5 月 11 日-2057 年 8 月 1 日	
7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7842 号					2024 年 1 月 26 日-2057 年 8 月 1 日	
8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4 号					2024 年 1 月 26 日-2057 年 8 月 1 日	

根据公司与浙江省上虞市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上表中浙江亿得相关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系浙江亿得厂房所在地。

根据江苏盛吉与连云港鹏飞船舶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与江苏双宏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上表中江苏盛吉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系江苏盛吉生产厂房所在地。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的上述厂区土地不动产证书中记载的用途与相关土地出让合同、转让合同所示的用途一致，公司未改变相关土地用途。

(2) 生活区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活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用途
1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1、0003523、00035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157.89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1、32、33	2021年2月5日-2049年1月18日	商服用地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等30处不动产权[注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492.10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中的30处不动产权[注2]	2021年2月4日-2079年1月18日	住宅用地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等29处不动产权[注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712.43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中的29处不动产权[注4]	2021年2月5日-2079年1月18日	住宅用地
4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57、0004558、0004563、0004564、00045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88.76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1幢502、505、506室及3幢503、504室	2021年2月8日-2076年2月23日	城镇住宅用地
5	灌国用(2014)第3740号至376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盛吉	571.20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301室-2幢3单元602室	2014年6月25日-2078年12月1日	城镇住宅用地
6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799号等22处不动产权[注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盛吉	130,958.29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1-210与222-233	2023年11月15日-2080年8月25日	城镇住宅用地

注1：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等30处不动产权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0003437、0003439、0003450、0003453、0003456、0003458、0003460、0003461、0003462、0003463、0003464、0003465、0003466、0003467、0003469、0003470、0003472、0003473、0003474、0003475、0003476、0003477、0003478、0003479、0003480、0003481、0003483、0003484、0003485号

注2：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中的30处不动产权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101室、1单元102室、1单元201室、1单元202室、1单元301室、1单元302室、1单元401室、1单元402室、1单元501室、1单元502室、2单元101室、2单元102室、2单元201室、2单元202室、2单元301室、2单元302室、2单元401室、2单元402室、2单元501室、2单元502室、3单元101室、3单元102室、3单元201室、3单元202室、3单元301室、3单元302室、3单元401室、3单元402室、3单元501室、3单元502室

注3：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等29处不动产权包括浙(2021)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0003511、0003513、0003516、0003518、0003520、0003522、0003527、0003529、0003530、0003531、0003532、0003535、0003538、0003542、0003544、0003546、0003547、0003566、0003569、0003570、0003571、0003572、0003573、0003575、0003577、0003580、0003584、0003585 号

注 4：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中的 29 处不动产权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 1 单元 101 室、1 单元 201 室、1 单元 202 室、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2 单元 101 室、2 单元 102 室、2 单元 201 室、2 单元 2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3 单元 101 室、3 单元 102 室、3 单元 201 室、3 单元 2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

注 5：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等 22 处不动产权包括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0025800、0025801、0025802、0025803、0025804、0025806、0025807、0025808、0025810、0025812、0025813、0025814、0025815、0025816、0025822、0025824、0025825、0025827、0025828、0025834、0025838 号

注 6：上述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最新证书取得日期

根据公司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确认，上表第 1-3 项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住宅或商业服务用地，系浙江亿得员工宿舍及办公区所在地；根据公司与上虞市鑫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表第 4 项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住宅，系浙江亿得员工宿舍所在地；根据江苏盛吉与连云港金开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第 5 项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系江苏盛吉员工宿舍所在地；根据江苏盛吉与江苏百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表第 6 项土地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因此，公司取得的上述生活区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中记载的用途与相关土地出让合同、转让合同或房屋买卖合同所示的用途一致，公司未改变相关土地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 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054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9,898.70	2024年6月26日	工业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1、0003523、000352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1、32、33	476.69	2021年2月5日	商业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等30处房产[注1]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中的30套房产[注2]	2,253.50	2021年2月4日	住宅
4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等29处房产[注3]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中的29套房产[注4]	2,150.61	2021年2月5日	住宅
5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57、0004558、0004563、0004564、0004567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1幢502、505、506室及3幢503、504室	449.70	2021年2月8日	住宅
6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140、0005141、0005142、0005244、0005245、0005247、0005248、0005249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25,765.57	2019年4月11日	工业
7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2号至0007720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26,257.09	2021年5月11日	工业
8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842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3,822.54	2021年5月13日	工业
9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31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中的24套房产[注6]	100.49	2014年4月1日	住宅
10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60号等17处房产[注5]		1,708.33	2014年4月8日	住宅
11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14、00053517号		200.98	2014年4月9日	住宅
12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546号至00053549号		401.96	2014年4月10日	住宅
13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25799号等22处房产[注7]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17幢2层201-210与222-233	984.08	2023年11月15日	成套住宅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 取得日期	用途
14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454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714.87	2024年1月26日	工业
15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092、0012093、0012094、0012095、0012096、0012097、0012098、0012099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1,567.69	2024年7月25日	工业
16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100、0012101、0012102、0012103、0012104、0012105、0012106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1,471.80	2024年7月25日	工业
17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487至0012490号、0012492至0012494号、0012496至0012500号[注8]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5,060.99	2024年8月1日	工业

注1：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等30处房产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0003437、0003439、0003450、0003453、0003456、0003458、0003460、0003461、0003462、0003463、0003464、0003465、0003466、0003467、0003469、0003470、0003472、0003473、0003474、0003475、0003476、0003477、0003478、0003479、0003480、0003481、0003483、0003484、0003485号

注2：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中的30套房产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1单元101室、1单元102室、1单元201室、1单元202室、1单元301室、1单元302室、1单元401室、1单元402室、1单元501室、1单元502室、2单元101室、2单元102室、2单元201室、2单元202室、2单元301室、2单元302室、2单元401室、2单元402室、2单元501室、2单元502室、3单元101室、3单元102室、3单元201室、3单元202室、3单元301室、3单元302室、3单元401室、3单元402室、3单元501室、3单元502室

注3：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等29处房产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0003511、0003513、0003516、0003518、0003520、0003522、0003527、0003529、0003530、0003531、0003532、0003535、0003538、0003542、0003544、0003546、0003547、0003566、0003569、0003570、0003571、0003572、0003573、0003575、0003577、0003580、0003584、0003585号

注4：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中的29套房产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1单元101室、1单元201室、1单元202室、1单元301室、1单元302室、1单元401室、1单元402室、1单元501室、1单元502室、2单元101室、2单元102室、2单元201室、2单元202室、2单元301室、2单元302室、2单元401室、2单元402室、2单元501室、2单元502室、3单元101室、3单元102室、3单元201室、3单元202室、3单元301室、3单元302室、3单元401室、3单元402室、3单元501室、3单元502室

注5：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60号等17处房产包括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60、00053461、00053464、00053466、00053474、00053493、00053494、00053495、00053496、00053499、00053502、00053503、00053504、00053505、00053506、00053507、00053508号

注6：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中的24套房产包括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2幢1单元301室、1单元302室、1单元401室、1单元402室、1单元501室、1单元502室、1单元601室、1单元602室、2单元301室、2单元302室、2单元401室、2单元402室、2单元501室、2单元502室、2单元601室、

2 单元 6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3 单元 601 室、3 单元 602 室

注 7：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等 22 处房产包括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0025800、0025801、0025802、0025803、0025804、0025806、0025807、0025808、0025810、0025812、0025813、0025814、0025815、0025816、0025822、0025824、0025825、0025827、0025828、0025834、0025838 号

注 8：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12487 至 0012490 号、0012492 至 0012494 号、0012496 至 0012500 号的相关房产系构筑物

注 9：上述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最新证书取得日期

根据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室场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企业解决难专题会议纪要、关于低效退改工作暨企业解困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门卫室等附属设施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等文件，公司前述生产、办公场所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审批或其他专项手续并已办妥产权证，不存在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房屋名称	不动产权证办理状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固废房	已取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暂时保留至 2026 年 6 月底”的说明	300.00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雨水监控房、污水站监控房	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48.27
3	江苏盛吉	海滨新城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住宅 10 套、16-22 号自行车库、8-9 号车库、11 号楼 9 号车库	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已取得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法办证的说明	/

注：除表格披露信息外，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1）上述第 1 项无证房产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房产面积占浙江亿得厂区房产面积的 1.00%，占比较低。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整改方案说明及承诺：

“公司现行推倒重建项目第二期（计划 2025 年）实施时，将该建筑物纳入重建范围，重新规划、设计、验收、取证。故申请该建筑物临时保留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底”，相关说明及承诺已获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因此该房产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相关房产系位于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而成，不存在权属争议。

(2) 上述第 2 项无证房产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房产系雨水监控房及污水站监控房，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建筑物属于厂区辅助性用房，占浙江亿得厂区房产面积的 0.16%，占比较低，若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房产系位于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而成，不存在权属争议。

(3) 关于上述第 3 项无证房产，海滨新城小区物业系江苏盛吉购买的员工宿舍楼，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性用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该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说明：“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于 2008 年开发建设海滨新城安置小区，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上堤路西侧。因历史遗留问题，后建筑、消防等设计规范的更新，致使实际建筑和设计规范不匹配，所以海滨新城安置小区一直未办理不动产证”。相关房产系江苏盛吉自购的员工宿舍，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性的建筑物，亦不存在权属纠纷，该处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

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浙江亿得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为江苏盛吉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规定，房屋建筑方面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除无证房产外，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主要生产、办公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或其他专项手续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展，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公司住建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展

江苏盛吉“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中建设了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生产线，其余产品生产线尚未进行建设。自 2018 年 3 月江苏盛吉停产后，“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建设停止，至今尚未恢复。

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 号），“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 194#、ACE、酸性黄 199#、分散橙 76#、分散蓝 291：1#、分散紫 93：1#。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 号），“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获

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苯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除前述复产产品外，“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中其他产品并未复产，亦未恢复建设。

2、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2 年 1 月 14 日，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江苏盛吉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固废仓库）建设项目的情形”，对江苏盛吉下达了灌建执罚字〔2022〕0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江苏盛吉处以 6,240.75 元的罚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盛吉取得了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72320220120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江苏盛吉“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固废仓库已完成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编号为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4 号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在本单位有 1 项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1 月 14 日，本单位向该公司出具灌建执罚字〔2022〕00002 号《处罚决定书》，就该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固仓库）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并完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6,240.75 元的行政处罚。兹确认，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全部罚款并补领施工许可证，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能够在重大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其他任何有关房屋建设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正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江苏盛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

3、报告期内和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公司住建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和期后，除江苏盛吉“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固废仓库未批先建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浙江亿得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以及宁波金艳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除因“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固废仓库未批先建受到处罚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能够在重大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其他任何有关房屋建设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江苏盛吉“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固废仓库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相关违规事项已通过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得到有效整改，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住建方面的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和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1、公司无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时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名称	房屋用途	不动产权证办理状态	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浙江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号固废房	存放固体废物	已取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暂时保留至2026年6月底”的说明	主管部门同意暂时保留	300.00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雨水监控房、污水站监控房	存放雨水及污水监控设备	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若相关房产被拆除，不影响相关设备的使用	48.27
3	江苏盛吉	海滨新城小区	13号楼2单元住宅10套、16-22号自行车库、8-9号车库、11号楼9号车库	员工宿舍	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已取得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法办证的说明	相关房产系员工宿舍楼，若无法继续使用，可通过租赁方式为员工提供宿舍	/

浙江亿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面积为 348.27 平方米，其用途分别为：固废房、雨水监控房以及污水站监控房，该三处房产均位于其厂区内，面积占浙江亿得厂区房产的 1.16%，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其中固废房已取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暂时保留至 2026 年 6 月底”的说明；雨水监控房以及污水站监控房系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较小，即使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盛吉海滨新城小区物业系江苏盛吉购买的员工宿舍楼，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性用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无证房产办理状态及后续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四、（一）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回复。

就上述无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公司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标准厂房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浙江亿得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02.00	2024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仓储

上述租赁房产系主要用于存放部分货品的仓库，面积占浙江亿得厂区总建筑面积的 6.36%，租期已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建筑物或构筑物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后续无法使用的替代措施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

五、关于知识产权

(一) 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项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ZL201610012267.1	一种利用酸性废水联产白炭黑和无机盐的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16日	江苏盛吉	继受取得

该专利出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朋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公司员工。出让方于 2017 年与江苏盛吉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过户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转让价格为零元。

(二) 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

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该项专利摘要及说明，该项专利系对酸性废水作除杂处理以制备的白炭黑和无机盐，并实现了染料生产过程中酸性废水零排放的技术。

该技术主要系公司为未来发展考虑而进行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投入实际生产应用中，未形成相关收入或利润。

2、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公司委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就该项专利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通过后，由专利申请人转让予江苏盛吉，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项专利为公司自身技术储备，公司自主进行相关研发，专利出让方未进行相关的研发投入，因此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在技术上对专利出让方亦不存在依赖。此外，专利出让方与公司并无业务往来，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继受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主要系公司为未来发展考虑而进行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投入实际生产应用中，未形成相关收入或利润。公司出于商业保密考虑选择第三方代为申请专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自主进行相关研发，专利出让方未进行相关的研发投入，因此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与专利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在技术上对专利出让方亦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继受知识产权的转让程序请参见本题之“五、（一）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回复。

该项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系江苏盛吉自主研发，并出于商业保密考虑而委托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专利申请，且并非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转让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并已确认该专利权已转让予江苏盛吉，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事项的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知识产权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六、关于环保事项

（一）说明 2023 年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规范完毕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 2023 年度存在活性染料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 25.16% 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39,795.60	39,795.60
产量（吨）	49,808.59	36,087.88
产能利用率	125.16%	90.68%

1、公司活性染料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 30% 而无须重新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产量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但实际产量未超出核准产能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报告期内排污总量以及排污种类未超标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实际生产排污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3 年的超产能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而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二、（七）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回复。

3、不涉及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浙江亿得实际产能超过核定产能主要系生产效率提升，并未改变生产设备，也未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生产工艺作出调整。因此，浙江亿得的超产情形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情况；亦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的未依法报批报建、重新报批报建而擅自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活性染料超产能情形，公司正在积极进行规范，主要方式如下：

1、扩建新产线以增加产能

公司未来拟投建“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30,000 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以提高整体批复产能，从而降低整体产能利用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

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及能评备案；“年产 30,000 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且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2、对外采购部分成品完成订单交付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拟通过对外直接采购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大品种成品染料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从而公司可降低自产产量，进而降低全年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为浙江亿得出具情况说明：“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超产行为，公司尚在进行规范。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事项，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活性染料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事项。

针对活性染料超产能情形，公司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请参见本题之“六、（一）说明 2023 年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规范完毕”相关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关于资质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查阅公司已获取的经营资质、易制毒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信息，分析公司所持资质证书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分析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或销售情况；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③查阅公司出具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名单及相关供应商资质情况；

④现场查看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罐区、消防设施、防泄漏设施及相关安全标识等；

⑤查阅公司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方面控制措施的说明；查阅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存货储存管理制度》《发货、退货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⑥查阅公司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相关说明；

⑦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监督的合规证明；

⑧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民事索赔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取得的证书，因此相关资质或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④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质量制定并实行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已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2、关于“两高”事项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绍兴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浙江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关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及政策性文件；

②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与公司产品项目进行比对；

③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比对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区域；结合公司能评相关文件，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种类；

④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并确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文件；查阅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盛吉环保方面的合规证明、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江苏盛吉节能方面的合规证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关于浙江亿得环保及超产方面的情况证明、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浙江亿得节能方面的情况说明；

⑤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⑥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支出发票、环保设备入账凭证、环保设施保存情况，核查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的数据并分析与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排污监测报告记录；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⑦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查询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⑧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 Wind 数据，测算并对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平均能耗以及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⑨查询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公开资料；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建设项目热风险评估报告；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爆炸事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④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⑤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公司的日常排污检测结果为全部达标；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⑧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

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⑨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⑩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均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关于安全生产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环保验收文件、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批复文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文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等；

②查阅公司《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特殊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③查阅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查阅公司生产安全培训的记录；

④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公司业务资质取得及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安全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实施情况、多层次安全监督体系的建立情况等；

⑤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江苏盛吉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证明；

⑥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相关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且未投产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公司相关处罚事项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导致公司停产至 2021 年 7 月；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不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安全生产风险”中就安全生产等相关事宜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4、关于住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查阅公司和江苏盛吉的不动产权证，了解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权人信息、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查阅公司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复、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土地规划用途；

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③查阅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企业解决难专题会议纪要、关于低效退改工作暨企业解困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门卫室等附属设施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等文件，了解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是否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审批或其他专项手续等；

④查阅公司无证房产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就无证房产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无证房产出具的承诺文件；

⑤现场查验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房产，了解该批建筑物的面积、用途、地理位置等；

⑥查阅《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号）、《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号），确认江苏盛吉复产情况；

⑦查阅灌建执罚字[2022]00002号《处罚决定书》等关于江苏盛吉住建处罚的文件、江苏盛吉补办的编号为32072320220120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⑧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苏盛吉住建领域的情况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除无证房产外，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主要生产、办公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或其他专项手续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江苏盛吉“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的固废仓库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相关违规事项已通过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得到有效整改，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住建方面的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建筑物或构筑物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后续无法使用的替代措施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

5、关于知识产权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查阅江苏盛吉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为专利号 ZL201610012267.1 的发明专利证书；

②访谈上述专利出让方，查阅专利出让方与江苏盛吉于 2017 年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了解专利转让的价格、专利出让方与公司的关系等；

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了解上述专利的基本信息以及过户情况；

④查阅公司就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事项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继受专利出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朋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公司员工。出让方于 2017 年与江苏盛吉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过户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转让价格为零元；

②继受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主要系公司为未来发展考虑而进行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投入实际生产应用中，未形成相关收入或利润。公司出于商业保密考虑选择第三方代为申请专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自主进行相关研发，专利出

让方未进行相关的研发投入，因此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与专利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在技术上对专利出让方亦不存在依赖；

③公司继受知识产权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6、关于环保事项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查阅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②查阅浙江亿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的不会就超产情形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③查阅公司“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环评批复及能评备案文件，查阅公司“年产 30,000 吨活性染料商品化项目”备案文件、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受理的公示及环评批复文件；

④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

⑤查阅浙江亿得出具的关于超产整改措施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活性染料产量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超产行为，公司尚在进行规范；

②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活性染料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事项。

7、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经营所必须取得资质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在环保方面，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了环境评价的审批程序，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治污设备齐全，不存在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处罚的情形；

（4）在产品质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措施，从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全程把控，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和客户需求；

（5）在节能审查方面，公司已履行了节能审查的审批程序，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能源消费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6）公司不存在安全和住建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3）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规定进行重新计算，并与公司账面计提金额进行核对比较；

（2）检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及与安全生产投入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检查安全生产费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均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实施股权激励。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②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③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⑤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2)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对任益铭、陈金波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

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关于股权纠纷。请公司说明 2003 年股权纠纷的原因及调解的有效性，是否得到股权纠纷各方确认，公司股权权属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 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为创丰天翼、浙科汇琪及财通春晖，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具体如下：

(1) 入股背景

2020 年度，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创丰天翼、浙科汇琪及财通春晖决定增资入股，并于

2020年10月分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签署《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创丰天翼	170.29	2,499.86	14.68	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及未来上市预期，依据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对2020年的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参考行业平均市盈率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2	浙科汇琪	102.17	1,499.86	14.68	
3	财通春晖	102.17	1,499.86	14.68	

2、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已披露历史沿革中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股东间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三)1、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相关回复。

(三)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其签订、变更、履行或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外部股东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公司及蒋志平与外部股东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份回购

外部股东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情形	回购价格
创丰天翼	蒋志平 (浙江亿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浙江亿得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申请的受理函； 2、浙江亿得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撤回、中止、终止或放弃上市申请的决议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对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核或不予核准公司上市或不同意公司上市注册，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实现合格上市申请或合格上市； 4、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重大变化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超过三分之二的变化；（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公司发生经营停止、企业清算、企业破产及其他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情形或重大嫌疑事件；（5）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蒋志平或公司及其雇员有重大虚假或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限制等义务），或严重侵害了创丰天翼利益；（6）公司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被触发的；（7）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未经创丰天翼书面同意蒋志平在外兼职、设立企业的。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外部股东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情形	回购价格
浙科汇琪	蒋志平 (浙江亿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023年10月31日前,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重大变化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蒋志平或公司发生诚信缺失时。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财通春晖	蒋志平和/或浙江亿得	1、浙江亿得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受理函; 2、2023年9月30日,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3、公司2021年12月31日前虽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在国内A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受理函,但2023年9月30日前撤回IPO申请或发行审核未能通过,因监管机构暂停审核原因除外; 4、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重大变化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4)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蒋志平或公司发生诚信缺失时。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②反稀释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创丰天翼	<p>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上市前,未经创丰天翼同意,公司新增股本或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创丰天翼本次增资价格以确保创丰天翼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p> <p>如果公司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创丰天翼有权要求公司及蒋志平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创丰天翼持有的公司股权,创丰天翼应有权要求公司或蒋志平无偿或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创丰天翼转让/增发股权或采取其他方式,以保证创丰天翼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p> <p>蒋志平在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应确保创丰天翼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创丰天翼有权选择放弃补偿股权而要求蒋志平或公司向其支付以新发股权时的公司估值计算的等值于补偿股权的人民币现金补偿;公司或蒋志平应当对创丰天翼承担的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及蒋志平承诺在蒋志平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创丰天翼的反稀释补偿前不得同意或实施低价融资。</p>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自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日起，未经外部股东同意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外部股东交易的对价，以确保外部股东在浙江亿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如果浙江亿得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外部股东有权以不高于新增股东增资对价同比例增资以维持持有的股权比例。
财通春晖	

③共同出售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创丰天翼	本次增资交割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除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蒋志平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创丰天翼。创丰天翼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若创丰天翼根据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蒋志平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创丰天翼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购买，则蒋志平应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回购创丰天翼对应数量的股权，否则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股权。
浙科汇琪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蒋志平所持有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外部股东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外部股东。
财通春晖	

④最优惠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创丰天翼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比创丰天翼更优的权利或利益（无论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均视为创丰天翼基于届时所持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自动享有，且蒋志平及公司应确保创丰天翼该等最惠待遇权利的实现，否则应赔偿创丰天翼因未能享有该等更优权利或利益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如果本次增资引进的其他投资方已签署的本次增资交易文件的条款比创丰天翼更优惠的，则创丰天翼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浙科汇琪	如果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经浙科汇琪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浙科汇琪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浙科汇琪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财通春晖	如果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经财通春晖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如果本轮引进的其他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已签署的本轮交易文件的条款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⑤知情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创丰天翼	公司、蒋志平应在下列相关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将下列重大信息提供给创丰天翼，并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下述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或蒋志平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2）集团公司或蒋志平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件；（3）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此外，创丰天翼亦有权对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财务顾问和律师就集团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问询或征求意见，公司和蒋志平应予以协调和配合。
浙科汇琪	公司应在下列相关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将下列重大信息提供给外部股东并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下述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受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事件；（2）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件；（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 此外，外部股东亦保留与公司的审计师、财务顾问和律师讨论的权利。
财通春晖	

（2）特殊投资条款变更

2020年12月，公司及蒋志平分别与创丰天翼、浙科汇琪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年5月，公司及蒋志平与财通春晖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外部股东名称	所涉条款	主要变更内容
创丰天翼	股份回购	删除了公司对蒋志平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约定
	反稀释权	删除了公司应确保创丰天翼股权不被稀释、对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有关约定
	最优惠权	删除了公司应确保创丰天翼最惠待遇权利实现，否则应赔偿创丰天翼因未能享有该等权利或利益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的有关约定
浙科汇琪	股份回购	删除了公司对蒋志平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约定
财通春晖	股份回购	删除了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约定，变更后回购义务主体仅为蒋志平

（3）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①创丰天翼

2023年6月14日，蒋志平与部分创丰天翼有限合伙人就受让创丰天翼基金份额分别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合计受让450万份创丰天翼基金份额。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后，蒋志平已实质履行部分对创丰天翼的回购权（对应创丰天翼所持有浙江亿得股份的16.36%）。

公司及蒋志平与创丰天翼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创丰天翼不再享有要求蒋志平对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因此创丰天翼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终止。

②浙科汇琪

公司及蒋志平与浙科汇琪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浙科汇琪不再享有要求蒋志平对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因此浙科汇琪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终止。

③财通春晖

2023 年 5 月，财通春晖提出回购要求，并与蒋志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蒋志平受让财通春晖所持有的浙江亿得 102.17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75%）及相应权益，转让价款为 1,695.89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春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已履行完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已自动终止。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蒋志平履行对财通春晖的回购义务及创丰天翼部分份额的回购义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份额转让协议，相应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回购义务由蒋志平个人承担，回购价款由其独立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蒋志平与创丰天翼、浙科汇琪签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完成签署，终止特殊

投资条款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志平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志平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创丰天翼、浙科汇琪与公司及蒋志平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5日签署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

2、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条件

（1）股份回购权利的恢复条款

公司（丙方）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乙方）分别与创丰天翼（甲方）、浙科汇琪（甲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附条件恢复，其中关于股份回购权利的恢复条款约定如公司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以先发生者为准），甲方股份回购权利恢复：

①丙方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

②丙方未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

③丙方或主办券商（保荐人）撤回本次北交所上市申请的；

④丙方北交所上市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不予受理等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丙方北交所上市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的，或者丙方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2）其他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

关于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约定如下：

若丙方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的（下称“本次挂牌”），或者本次挂牌被退回、被否决，或由丙方申请撤回，则甲方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

3、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所涉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股份回购条款	符合，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或其他《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仅在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本次挂牌申请并获受理的，或者本次挂牌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公司挂牌后仅股份回购条款保留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若股份回购条款恢复，公司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及蒋志平与创丰天翼、浙科汇琪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了终止的股份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具体恢复条件请参见本题之“一、（四）2、（1）股份回购权利的恢复条款”相关回复。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但公司仍存在触发前述回购条款可能性。根据相关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或最终未能完成北交所上市，回购条款将触发。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履行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所需支付的股权回购对价计算公式为：回购对价=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人基于增资取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投资人增资款总额×（1+8%×自投资人支付各笔增资款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365），回购方在支付股份回购款时应扣除投资人持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累计现金红利、股息，股份回购款应当于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要求之日起九十日内全部付清。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假设：①以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为回购触发时点；②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方于触发当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基于以上假设，蒋志平作为回购义务方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天数 (天)	年化利率	已取得的 分红款 (万元)	已回购 比例	预计回购 所需资金 (万元)
浙科汇琪	1,499.86	2020年11月4日	2,248	8%	110.34	-	2,128.51
创丰天翼	1,535.00	2020年11月4日	2,248	8%	183.91	16.36%	2,966.90
	964.86	2020年11月6日	2,246				
合计	3,999.71	-	-	-	294.26	-	5,095.41

注：蒋志平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受让创丰天翼 450 万元出资份额，持有创丰天翼 16.36% 的份额比例，预计回购所需资金中已扣除蒋志平本人所持有的份额

（2）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及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蒋志平及其配偶提供的证券投资账户持仓情况、银行流水、购房协议及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文件，蒋志平及其配偶的证券投资、银行存款及持有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价值超过 6,000 万元，名下可支配资产可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在必要时蒋志平亦可以个人自筹资金或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权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若未来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或最终未能完成北交所上市，回购条款将触发，假设 2026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蒋志平名下可支配财产可覆盖回购价款，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 年 8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5,450.00 万元，增加的 45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其余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019 年 11 月，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分配办法》《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确定被激励对象的选定范围。除任益铭、陈金波

二人通过直接认购本公司增资取得激励股权外，其余激励对象通过入股上虞源亿及上虞得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9年11月，上虞源亿及上虞得盛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上虞源亿、上虞得盛；2019年12月，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由以下四方以现金出资：上虞源亿认缴232.60万元，上虞得盛认缴120.00万元，任益铭认缴76.30万元，陈金波认缴21.1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7.00元。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过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对任益铭、陈金波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上虞源亿、上虞得盛的《合伙协议》及《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激励目的	为实现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长远紧密结合，从而促进公司业绩发展的目标
2	日常管理机制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董事）在授权范围内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变更，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管理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授权范围为授权执行董事全权负责及安排人员经办股权激励事

序号	项目	内容		
		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激励所涉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含持股平台的设立、出资及向公司增资等全部手续；签署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文件、协议；安排被激励对象、持股平台等相关主体进行款项的具体支付事宜。		
3	授予价格	7元/注册资本		
4	锁定期	鉴于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境内A股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5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6	服务期限	遵守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特殊协议（如有）约定及激励方案中退出机制相关约定		
7	等待期	未明确约定，遵守激励方案中退出机制相关约定		
8	退出机制	退出情形	退出渠道	退出机制 上市前 锁定期内
		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被激励对象犯罪、严重违反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或被激励对象被开除或辞退、辞职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被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继续工作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等情形的。	被激励对象必须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价格：由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确定。 支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先支付其原始投资额，扣除税费后支付剩余金额。
		被激励对象因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②本人或近亲属结婚、发生重大疾病、经济重大变故等困难情形，被激励对象在保留劳动和工作关系前提下，申请转让、退伙的，经核查申请理由属实、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的。		
		被激励对象因退休（被返聘的除外）、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等协议的，应当按照本情形对应的退出渠道退出；但被激励对象申请保留其财产份额或其继承人申请继承份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的除外。		
锁定期后退出： 被激励对象可以申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程序：被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适用于直接持股的被激励对象）或普通合伙人（适用于间接持股的被激励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明确要减持的股票数额、最低价格。在符合减持规定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或普通合伙人在15个交易日内减持股票。在依法办理减持手续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被激励对象可获得股票减持款；但是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全部减持后，应办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p>退伙手续。</p> <p>被激励对象每年有一次申请减持的机会，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限售期、窗口期的规定。减持数量参照适用国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限售的规定，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减持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份额的 25%。</p> <p>若因公司股份制改造、辅导验收、上市申报、锁定期、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禁止进行股票交易的窗口期等，导致无法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转让、退伙、减持或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的，在待该等阻碍消除后执行。</p> <p>释义：</p> <p>“劳动合同”是指被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p> <p>“被开除或辞退”是指被激励对象被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开除、辞退。被开除、辞退的情形，以其所任职单位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为准。</p> <p>“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是指被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p> <p>“锁定期”，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亿得化工的股份在境内 A 股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p>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公司根据合法合规、自愿参与等原则，综合考虑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职级和任职年限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及其出资份额，由激励对象按其意愿认购，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为：（1）公司及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正副职、主管等）；（2）公司成立当年入职且实施股权激励时仍在岗的老员工。具体履行程序请参见本题之“二、（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相关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虞源亿的合伙人陈培兴、许伟强已退休离职，已申请退休后保留其财产份额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同意，符合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退出机制的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上虞源亿及上虞得盛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并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在行政、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任职。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对公司

持续发展和未来整体业绩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人选范围标准。

3、对任益铭、陈金波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19 年 11 月亿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分配办法》《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任益铭、陈金波二人为被激励对象，持股方式为直接持股，激励股权数量分别为 76.30 万和 21.10 万。

任益铭、陈金波均自公司设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取得上述激励股权时分别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均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范围；对任益铭、陈金波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实现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远紧密结合、从而促进公司业绩发展”的股权激励原则；任益铭、陈金波的持股方式及数额符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分配办法》的约定，其增资情况已经彼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已退休离职员工，且符合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政策中关于激励对象选定的标准；任益铭、陈金波系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且实施股权激励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激励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及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条款设置，请参见本题之“二、（二）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相关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关于股份制支付的相关要求：

项目	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以下简称指引）	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财政部于2021年5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	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股权激励条款与指引和应用案例的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服务期限条件	非市场条件	回购条款	会计处理方式
指引	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	/	/	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
应用案例	服务期：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	完成首次公开募股	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	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股权激励条款	服务期：个人股东直接持股，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禁售期1年；持股平台股东，上市后禁售期3年（视同服务期）	完成首次公开募股	由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确定（实际执行：原始投资额加根据退出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管理层估计等待期为8年（预计2027年12月31日 ^注 锁定期结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注：2022年初，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底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发行，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沪深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能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为3年、个人股东股份锁定期为1年，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27年底全部解禁；报告期末，管理层预计公司将于2026年底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禁售期为1年，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7年全部解禁，两次估计等待期基本一致，对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小，故本次不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等待期各期末会计处理	①确认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 借：成本、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贷：资本公积 ②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同时，公司于等待期各期末根据当年离职及退出情况，对股份支付进行重新估计。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首次授予时的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12日，亿得有限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分别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益铭、陈金波及员工持股平台上虞得盛及上虞源亿认缴，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7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31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亿得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7亿元（对应市盈率为10.37倍），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14.13元。

2020年9月27日，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入股价格14.68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与一年内外部股东入股价格较为接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金额均具有合理性。

（2）2024年5月重新授予时的公允价值

2024年5月，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嘉玮，将原上虞得盛、上虞源亿因离职退股的股权进行重新授予。本次重新授予仅为平台内部调整，且公司内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故仍使用首次授予时的公允价值14.13元/股，具有合理性。

3、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涉及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29.77	229.77
研发费用	61.61	61.61
销售费用	54.67	54.67
营业成本	53.50	69.76
合计	399.55	415.81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岗位性质及主要工作职责，作为激励费用所归属的科目的依据，其中：

(1) 董事、总经理任益铭，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波，监事、染料应用研发负责人孟胜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任钰红等管理人员，主要承担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及其他支持性管理职能，其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 研究院院长秦杰峰等研发人员，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职能，其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3) 监事、销售部部长王惠英及外贸营销经理陈爱青等销售人员，主要承担公司的销售职能，其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4) 生产部经理杨军、盛吉生产副总孙绪涛等生产及生产管理人员，主要承担公司的生产职能，其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岗位性质及主要工作职责对股份支付费用在各个科目间进行分摊，依据合理，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前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额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公司净利润存在

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比例
2022 年度	415.81	68.21	347.60	7.94%
2023 年度	399.55	64.68	334.86	4.51%
2024 年度	383.13	61.94	321.19	/
2025 年度	460.58	75.45	385.12	/
2026 年度	351.01	59.02	291.99	/
2027 年度	332.73	55.95	276.79	/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金额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岗位性质及主要工作职责对股份支付费用在各个科目间进行分摊，依据合理，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三、关于股权纠纷。请公司说明 2003 年股权纠纷的原因及调解的有效性，是否得到股权纠纷各方确认，公司股权权属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2003 年股权纠纷的原因及调解的有效性，是否得到股权纠纷各方确认

2003 年 3 月 9 日，公司历史股东孟国强、张七男、林伟分别与公司股东蒋志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国强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 9%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 27 万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平、张七男

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 27%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 81 万元）以 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平、林伟将其持有的亿得有限 25.2%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为 75.6 万元）以 7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平。

2004 年 6 月 2 日，因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孟国强、张七男与林伟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04 年 10 月 28 日，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孟国强、张七男、林伟就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与蒋志平、亿得有限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民事调解书》，孟国强、张七男、林伟同意放弃其在亿得有限的股东权益和身份，并认可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

根据蒋志平、林伟、孟国强和张七男出具的访谈问卷或访谈笔录，2003 年股权纠纷事项已得到争议各方确认，各方均确认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完毕，在执行《民事调解书》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相关股东均已确认并认可《民事调解书》的有效性。

（二）公司股权权属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除上述 2003 年股权纠纷事项外，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 2003 年股权纠纷系各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该事项已于 2004 年得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效调解，争议各方已确认在执行《民事调解书》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并认可《民事调解书》的有效性；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增资入股和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或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②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了解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增资入股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

③查阅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比对《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要求；

④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银行流水、证券投资账户持仓情况、购房协议、不动产权属证明等各类资产证明文件，核查其回购价款独立支付能力；

⑤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回购义务人资信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已披露历史沿革中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②公司已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公司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公司挂牌后仅股份回购条款保留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若股份回购条款恢复，公司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⑤若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或最终未能完成北交所上市，回购条款将触发，假设2026年12月31日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蒋志平名下可支配财产可覆盖回购价款，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股权激励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文件，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等；

②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条款；

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与股权激励方案、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核对，判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过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已退休离职员工，且符合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政策中关于激励对象选定的标准；任益铭、陈金波系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且实施股权激励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激励具有合理性。

3、关于股权纠纷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并查阅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2003 年股权纠纷的案卷档案、民事调解书；

②访谈股权纠纷方蒋志平和林伟，对于因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孟国强和张七男，查阅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纠纷及股权代持的访谈笔录，核查 2003 年股权纠纷的原因及调解的有效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 2003 年股权纠纷系各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该事项已于 2004 年得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效调解，争议各方已确认在执行《民事调解书》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并认可《民事调解书》的有效性；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股权代持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及具体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核查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信息；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文件，以及与股

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真实性等情况；

4、核查 2011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首次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4 年内部持股调整重新授予的出资，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满三个月，核查其出资前三个月及后一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取得分红款项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或关于资金流水使用情况的承诺函；

6、对于股东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于 2011 年及之前的出资或支付转让价款存在因时间久远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支付凭证，查阅历史股东孟国强、张七男、林伟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权纠纷及股权代持的访谈问卷，访谈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以及历史股东林伟并取得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7、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周卫诚因个人身体原因而无法接受访谈和提供银行资金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其出资时的支付凭证、劳动合同及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方式进行替代核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增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流水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因出资或价款支付时间较为久远无法获取出资流水的，结合股东访谈、核查报告期内获得分红款项后的流水情况等其他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及是否涉

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相关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蒋志平 86.40 万元、张七男 81.00 万元、林伟 75.60 万元、谭靖 30.00 万元、孟国强 27.00 万元				蒋志平、张七男、林伟、谭靖和孟国强作为公司创始人设立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张七男	蒋志平	81.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张七男、林伟、孟国强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经营	自有/自筹资金	经各方协商同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按照原值转让
			林伟		75.60 万元				
			孟国强		27.00 万元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蒋志平认购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谭靖认购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新增股东蒋志熊认购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新增股东景根法认购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增资至 1,500.00 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蒋志熊、景根法两位股东参与公司经营	自有/自筹资金	依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谭靖	蒋志平	15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谭靖、蒋志熊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经营；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股东杨厉锋参与公司经营	自有/自筹资金	经各方协商同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按照原值转让
			蒋志熊		150.00 万元				
			蒋志平	杨厉锋	150.00 万元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蒋志平认购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景根法认购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杨厉锋认购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增资至 3,0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依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6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蒋志平认购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景根法认购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杨厉锋认购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增资至 5,0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依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序号	事项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转让份额	转让/增资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7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		上虞源亿认购注册资本 232.60 万元、上虞得盛认购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任益铭认购注册资本 76.30 万元、陈金波认购注册资本 21.10 万元		7.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增资至 5,450.0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益铭、陈金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出资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任益铭、陈金波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后确定，与公允价值差异部分作为股份支付核算
8	股份公司改制	2020年8月	以亿得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38,242.73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1425 的比例折合股本 5,450.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9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		创丰天翼认购 170.29 万股、浙科汇琪认购 102.17 万股、财通春晖认购 102.17 万股		14.68 元/股	为促进公司发展扩大经营而增加投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增资至 5,824.63 万元	作为私募股权基金所募集的资金	经各方协商，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确定
1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	财通春晖	蒋志平	102.17 万股	16.60 元/股	财通春晖退出，由蒋志平回购财通春晖所持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依照财通春晖增资入股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计算确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缴纳完毕，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非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系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增资当时背景并最终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同本题“五、（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股东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并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除 2003 年股权纠纷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纠纷，历史股权纠纷已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完毕，并得到争议各方确认，公司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中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另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除 2003 年股权纠纷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历史股权纠纷事项已调解完毕，当前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2）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退出机制等情况；

（2）查阅公司及上虞得盛、上虞源亿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公司

章程等文件，了解报告期内上虞得盛、上虞源亿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3) 查阅股份支付涉及的评估报告，获取及分析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具体方法和预测经营数据的取数、假设及方法是否合理等；

(4) 获取权益工具授予的人员清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核对，检查其一致性；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核对授予、行权及可行权价格等信息；

(5) 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分析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6) 结合公司对股份支付的处理结果，分析并判断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岗位性质及主要工作职责对股份支付费用在各个科目间进行分摊，依据合理，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公司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00.84 万元、139,301.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76.40 万元、7,430.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37%、13.76%；公司境外销售占比 10%以下。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波动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金额、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及核算准确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大额为负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1,891.17	35.52%	2,585.83	35.96%
韩国	1,295.15	24.33%	2,580.31	35.88%
孟加拉国	644.99	12.11%	660.70	9.19%
新加坡	483.78	9.09%	762.43	10.60%
巴基斯坦	337.86	6.35%	280.29	3.90%
泰国	246.40	4.63%	-	-
越南	221.25	4.16%	139.17	1.94%
中国香港	72.22	1.36%	41.33	0.57%
其他国家或地区	131.10	2.46%	141.22	1.96%
合计	5,323.92	100.00%	7,19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以中国台湾、韩国、孟加拉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或地区为主，前述四个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3%和 81.05%，占比较高。

B、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vel Chem Co., Ltd.	1,241.94	23.33%	1,625.32	22.60%
Rifa Co., Ltd.	1,192.98	22.41%	2,197.21	30.55%
昂高 ^注	1,020.88	19.18%	968.61	13.47%
合计	3,455.80	64.92%	4,791.14	66.62%

注：昂高按合并口径列示，其主要包含 Archroma Singaproe,Pte.Ltd.、Archroma Pakistan Limited.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4,791.14 万元和 3,455.80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分别为 66.62%和 64.92%，集中度较高。

公司未与外销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双方每次交易均签订合同或订单。

C、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介绍或参加展会的方式取得外销订单，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并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进行定价，以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为主，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TT 和信用证，一般给予客户 60-90 天左右的信用期。

D、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四）1、（2）分区域毛利率分析”。

E、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78.83 万元和-86.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6%和-0.06%，占比均较低。由于公司外销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外销以中国台湾、韩国、孟加拉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或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及期后其对中国大陆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经贸关系也未发生变化。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前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四）1、（2）分区域毛利率分析”披露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14.38%	14.96%
境外	19.62%	14.07%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收入为主，内销收入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外销以活性染料为主，受对位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汇率变动及产品结构等影响所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外销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额、净利润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9,301.14	103,600.84	35,700.30	34.46%
销量（吨）	74,997.55	47,915.44	27,082.11	56.52%
销售单价（万元/吨）	1.86	2.16	-0.30	-14.09%
营业成本合计：	120,134.45	88,711.02	31,423.43	35.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96,997.76	73,119.00	23,878.76	32.66%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	4,055.25	3,320.27	734.98	22.14%
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	15,068.01	10,168.95	4,899.06	48.18%
其他业务成本	4,013.42	2,102.80	1,910.62	90.86%
单位成本（万元/吨）	1.60	1.85	-0.25	-13.48%
毛利额	19,166.69	14,889.82	4,276.87	28.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59%	14.89%	-0.30%	-2.01%
单吨毛利额	0.26	0.31	-0.06	-17.76%
期间费用合计：	11,225.08	9,900.25	1,324.83	13.38%
其中：销售费用	1,318.96	1,124.03	194.94	17.34%
管理费用	3,733.88	3,907.31	-173.43	-4.44%
财务费用	1,334.60	1,077.79	256.81	23.83%
研发费用	4,837.63	3,791.12	1,046.51	27.60%
净利润	7,430.25	4,376.40	3,053.85	69.78%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5,953.74	101,763.17	34,190.57	33.60%
活性染料	101,440.91	80,381.84	21,059.07	26.20%
分散染料	22,879.33	11,518.98	11,360.35	98.62%
其他染料	11,633.50	9,862.35	1,771.15	17.96%
其他业务收入	3,347.40	1,837.67	1,509.73	82.15%
合计	139,301.14	103,600.84	35,700.30	34.46%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5,700.30 万元，主要系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营业收入合计增长 32,419.42 万元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题之“三、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波动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相关回复。

2、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6,121.02	96.66%	86,608.22	97.63%	29,512.81	34.08%
其中：直接材料	96,997.76	80.74%	73,119.00	82.42%	23,878.76	32.66%
直接人工	4,055.25	3.38%	3,320.27	3.74%	734.98	22.14%
制造费用	15,068.01	12.54%	10,168.95	11.46%	4,899.06	48.18%
其他业务成本	4,013.42	3.34%	2,102.80	2.37%	1,910.62	90.86%
合计	120,134.45	100.00%	88,711.02	100.00%	31,423.42	35.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维持稳定，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9,900.25 万元和 11,22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 和 8.06%，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13.50	523.90
业务招待费	475.83	433.79
股份支付费用	54.67	54.67
其他费用	174.97	111.67
合计	1,318.96	1,124.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24.03 万元和 1,318.9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 和 0.95%，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23.90 万元和 613.50 万元、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433.79 万元和 475.83 万元，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均呈增长趋势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相关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89.63	1,732.84
业务招待费	652.33	549.6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18.26	553.38
办公费	164.84	247.38
股份支付费用	229.77	229.77
折旧费	233.79	192.62
无形资产摊销	32.94	33.01
其他费用	512.32	368.6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3,733.88	3,907.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907.31 万元和 3,73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 和 2.68%，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1,732.84 万元和 1,789.63 万元，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549.68 万元和 652.33 万元，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呈增长趋势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相关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用金额分别为 553.38 万元和 118.2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高，系公司将前次申请上市相关中介费用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所致，剔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管理费用增幅为 7.80%，与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38.18	1,286.57
材料投入	2,584.68	1,654.29
燃料动力费	361.21	399.05
折旧费	146.88	70.94
股份支付费用	61.61	61.61
其他费用	245.07	318.67
合计	4,837.63	3,791.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和燃料动力费等，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791.12 万元和 4,837.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 和 3.47%，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669.23	1,695.70
减：利息收入	260.59	160.78
银行手续费	12.58	21.70
汇兑损益	-86.62	-478.83
合计	1,334.60	1,077.7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7.79 万元和 1,334.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和 0.96%，2023 年度财务费用略有增加主要系汇兑收益金额减少所致。

4、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14,889.82 万元和 19,166.6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毛利额较上年度增加 4,276.87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9%和 14.5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见本题之“七、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

5、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76.40 万元和 7,430.2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受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期间费用增长共同影响所致；整体来看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增长幅度高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波动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1%和 89.25%，占比较高。根据产品性能差异，公司活性染料类别可细分为特殊品种和常规品种；公司分散染料主要为偶氮型分散染料。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单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率
活 性 染料	常规品种	平均销售价格	1.87	2.05	-0.18	-8.88%
		销售数量	28,705.90	22,387.54	6,318.36	28.22%
		收入金额	53,622.39	45,896.06	7,726.33	16.83%
	特殊品种	平均销售价格	2.60	2.88	-0.28	-9.66%
		销售数量	18,368.71	11,967.18	6,401.53	53.49%
		收入金额	47,818.52	34,485.78	13,332.74	38.66%
	合计	平均销售价格	2.15	2.34	-0.18	-7.90%
		销售数量	47,074.61	34,354.72	12,719.89	37.03%
		收入金额	101,440.91	80,381.84	21,059.07	26.20%
分散染料		平均销售价格	1.82	2.08	-0.27	-12.84%
		销售数量	12,600.23	5,528.99	7,071.24	127.89%
		收入金额	22,879.33	11,518.98	11,360.35	98.62%
营业收入金额			139,301.14	103,600.84	35,700.30	34.46%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5,700.30 万元，其中活性染料增加 21,059.07 万元、分散染料增加 11,360.35 万元，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增加金额的 90.81%。

1、活性染料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收入分别为 80,381.84 万元和 101,440.91 万元、销量分别为 34,354.72 吨和 47,074.61 吨、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4 万元/吨和 2.15 万元/吨。2023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销售额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收入及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2023 年度，因活性染料市场行情整体回暖，环保标准提高导致行业重新整合等客观原因，公司及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锦鸡股份、雅运股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 基于行业客观环境变动，公司结合自身染料产品市场知名度积极进行市场开拓，迅速提高了活性染料的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2023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12,719.89 吨，同比增长 37.03%。

(3) 公司特殊品种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2023 年度，公司特殊品种活性染料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6,401.53 吨，同比增长 53.49%，主要原因系公司特殊品种产品主要为特定复配产品和客户特殊定制产品，相关产品性能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在行业回暖阶段销量增速高于常规品种活性染料。

2、分散染料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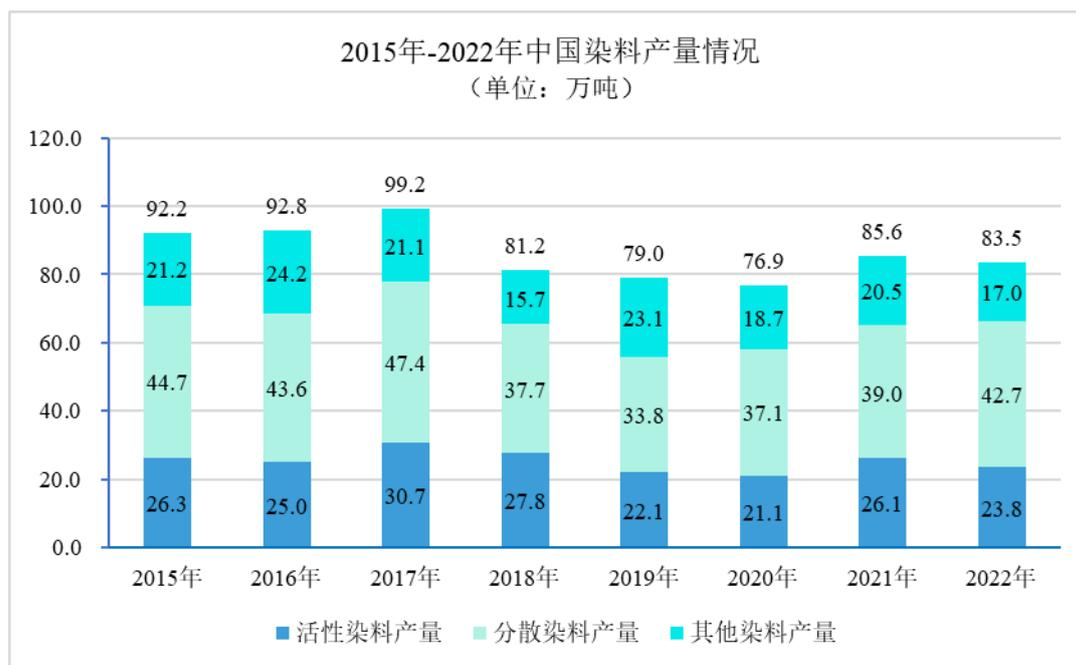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收入分别为 11,518.98 万元和 22,879.33 万元、销量分别为 5,528.99 吨和 12,600.23 吨、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08 万元/吨和 1.82 万元/吨。2023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收入较上年增加 11,360.35 万元，增幅 98.62%，分散染料销量较上年增加 7,071.24 吨，增幅 127.89%，主要系随着江苏盛吉 2021 年复工复产以来生产逐步恢复，分散染料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销量增加所致，其中活性染料销量上升主要系市场回暖、环保标准提高导致行业重新整合等客观原因、公司持续进行市场拓展以及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分散染料销量上升主要系随着江苏盛吉 2021 年复工复产以来生产逐步恢复，分散染料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二) 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1、所属行业情况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数据来源: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国内染料产量分别为76.9万吨、85.6万吨和83.5万吨, 其中分散染料的产量分别为37.1万吨、39.0万吨和42.7万吨, 活性染料的产量分别为21.1万吨、26.1万吨和23.8万吨, 分散及活性染料合计分别占染料总产量的76%、76%和80%。

整体来看, 中国染料产量自2018年至2020年因环保要求提升原因短暂下降后, 于2021年及2022年在初步完成行业整合后得到一定程度恢复。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 染料制造企业的生产环保成本大幅上升, 部分中小规模的染料制造企业的经营压力增加, 被迫退出了市场竞争。实力较强的染料制造企业凭借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获取退出企业相关市场份额, 促进了国内染料制造业集中度的提升。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传导机制

(1) 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对位酯	26,097.86	21.75%	19,302.71	23.10%
H酸	21,079.16	17.57%	14,422.96	17.2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47,177.02	39.31%	33,725.67	40.36%

注：报告期内，除 H 酸与对位酯外，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单项占比均在 5% 以下，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对位酯与 H 酸。报告期内，公司对位酯与 H 酸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25.67 万元和 47,177.02 万元，采购额保持增长，与收入整体增长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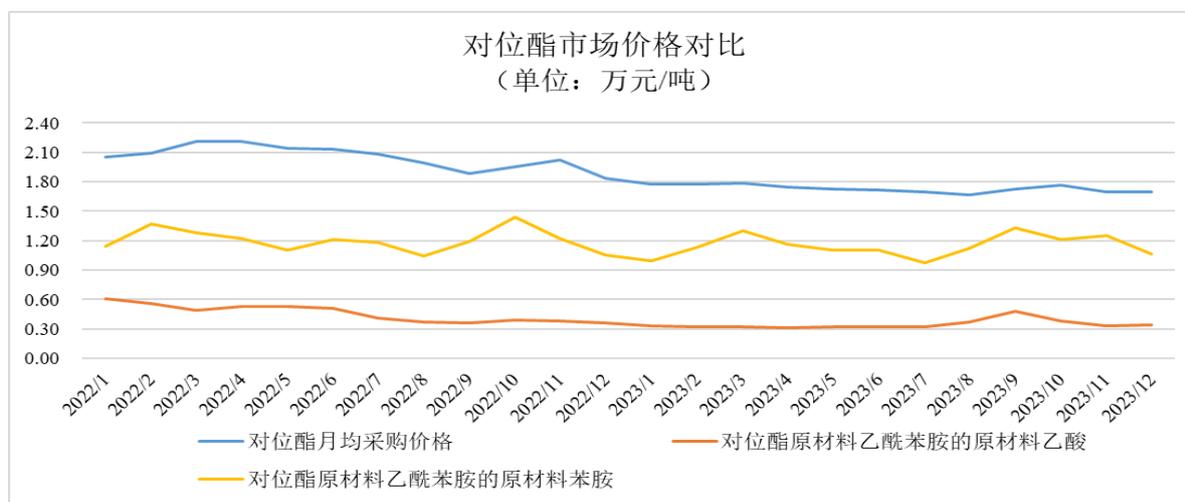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对位酯	15,049.58	1.73	9,341.07	2.07	-16.43%
H 酸	7,834.60	2.69	5,375.89	2.68	0.37%

报告期内，公司对位酯采购单价分别为 2.07 万元/吨和 1.73 万元/吨，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对位酯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市场供需变动共同影响所致。公司 H 酸采购单价分别为 2.68 万元/吨和 2.69 万元/吨，采购单价基本维持稳定。

(2)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①对位酯

由于对位酯及其主要原材料乙酰苯胺无有效公开市场报价，故选用乙酰苯胺的主要原材料乙酸和苯胺的市场价格，与公司对位酯月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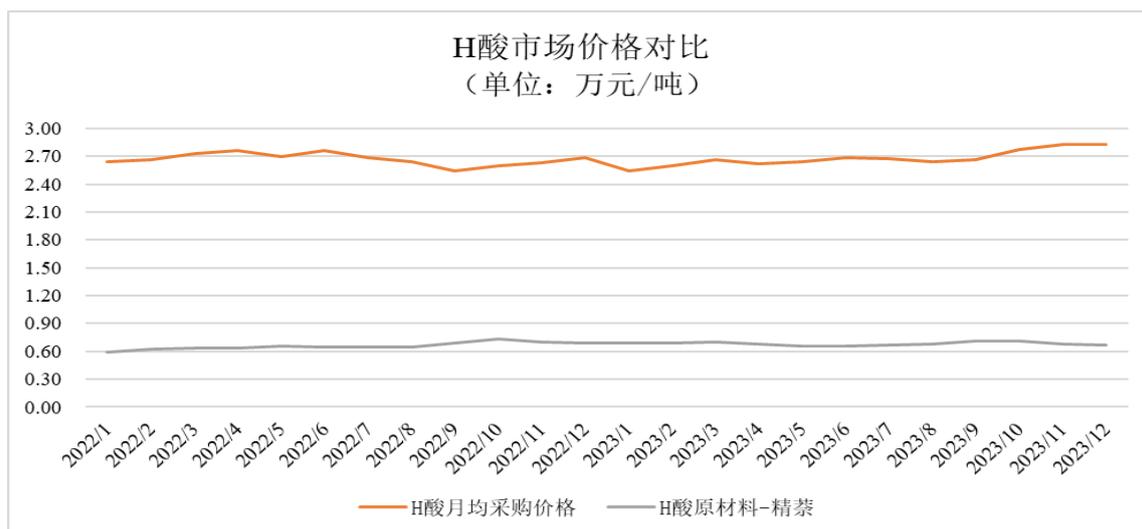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

报告期内，乙酰苯胺的主要原材料乙酸和苯胺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二位酯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H 酸

由于 H 酸无有效公开市场报价，故选用 H 酸的主要原材料精萘的市场价格，与公司 H 酸月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

报告期内，H 酸的主要原材料精萘的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与公司 H 酸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通常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关税金和单吨合理利润额等因素。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锦鸡股份、雅运股份、安诺其和吉华集团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定价方法情况如下：

公司	定价策略相关描述
锦鸡股份	公司每月初召开销售会议，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价格，公司确定当月不同型号和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业务员依据价格区间向客户报价，若客户要价低于价格区间，相关订单合同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署
雅运股份	公司经销定价模式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公司产品定价方法主要为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定价
安诺其	未披露

公司	定价策略相关描述
吉华集团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较为灵活，能够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自身产能利用程度等因素及时做出调整，适应市场变化趋势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安诺其未披露定价策略，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售价。化工行业产品价格受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为明显，定价过程中，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会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调整销售价格，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价格进行修正。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策略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行业下游发展情况

染料下游主要是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纺织品是纺织纤维经过加工织造而成的产品，印染是指用染料将纺织纤维染成各种鲜艳而坚固颜色的加工方式。随着印染行业的发展，纺织产品对面料功能性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让面料达到所需的功能性，通常需要使用混纺面料搭配合适的染料及印染的后整理工序。这对染料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染料企业需要提供合适的染料以满足下游厂商对色彩、各项牢度等需求。

下游行业通过印染行业-纺织行业-服装行业连接最终消费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度，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558.82亿米，同比增长1.30%，增速自2023年4月份由负转正以来，维持在1%上下波动，略有增长。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复苏回升，伴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落地，纺织服装内需市场有所恢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度，我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10,352.90亿元，同比增长15.40%。

综上所述，随着国内染料制造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根据价格传导机制，公司的产品售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具有同向联动关系。报告期内，在市场回暖、环保标准提高导致行业重新整合等客观条件影响下，公司结合自身染料产品市场知名度与认可度以及子公司江苏盛吉复工复产的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迅速提高了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的产品销售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收入变动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锦鸡股份	94,791.25	90,038.37	5.28%
雅运股份	77,395.37	76,822.10	0.75%
安诺其	80,904.23	75,142.11	7.67%
吉华集团	169,127.91	193,169.39	-12.4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5,554.69	108,792.99	-2.98%
浙江亿得	139,301.14	103,600.84	34.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锦鸡股份、雅运股份和安诺其均保持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鸡股份和雅运股份以活性染料为主，安诺其和吉华集团以分散染料为主。

1、与锦鸡股份对比

2023 年度，锦鸡股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28%，主要系受下游服装行业、纺织行业、印染行业景气度逐步止跌并销量有所回升影响。

锦鸡股份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均保持增长趋势。锦鸡股份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小于公司，主要系公司充分发挥多品种优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使得活性染料销量增加所致。

2、与雅运股份对比

2023 年度，雅运股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0.75%，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但变动比例小于公司，主要系雅运股份以差异化的中高档染料产品为主，通过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固色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和高提升性等特殊染料性质的差异化产品，以满足客户中高档、精细化需求，产品溢价能力较强，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小所致。

3、与安诺其对比

2023 年度，安诺其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67%，主要系其为确保染料产品市场份额及销量，拓展市场销售，对主要合作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59%和 72.82%，分散染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2%和 16.42%，安诺其以分散染料为主，公司与安诺其主要产品结构上具有较大的差异。分散染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安诺其通过降低销售价格，使

得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与吉华集团对比

2023 年度，吉华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2.45%，主要系染料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销售均价较上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活性染料销售为主，吉华集团以分散染料和中间体为主，公司与吉华集团主要产品上具有较大的差异。吉华集团营业收入主要系受分散染料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略有下降；公司分散染料随着江苏盛吉复工复产结合公司市场知名度及产品质量稳定性，销量迅速回升，故公司分散染料销售情况与吉华集团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具有差异。

综上所述，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受到产品结构、市场地位及竞争策略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原材料销售及加工费、副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销售及加工费收入	3,242.28	96.86%	1,765.51	96.07%
副产品销售收入	105.12	3.14%	72.16	3.93%
合计	3,347.40	100.00%	1,83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7.67 万元和 3,347.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 和 2.40%，原材料销售及加工费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7% 和 96.86%，占比较高。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1,509.73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原材料临时性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原材料销售及加工费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销售客户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原因分析
杭州公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T-H50 助剂	1,092.19	621.90	470.29	客户需求增加
上海韵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萘酚	496.46	-	496.46	客户临时性需求
浙江龙盛	间氨基苯磺酸、溴氨酸	392.64	-	392.64	客户临时性需求
舟山奕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对位酯、苯胺-2.5 双磺酸	227.79	-	227.79	客户临时性需求
合计	/	2,209.08	621.90	1,587.18	/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销量增加所致。

五、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金额、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及核算准确性

（一）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情况，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退回金额	705.32	624.21
营业收入金额	139,301.14	103,600.84
销售退回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1%	0.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主要系客户协商退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销售退回冲回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24.21 万元和 705.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 和 0.51%，占比较低。公司客户主要退货原因为客户关停、下游染料厂不再使用、产品质量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报告期外完成销售的产品退货情况，主要原因系客户下游生产商客户自身原因需退货，公司考虑到相关产品仍符合质量要求，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此类退货不影响前期收入确认准确性，不代表客户存在期后退货权利。

（二）公司退货政策及条款

1、公司退货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实务操作过程中涉及的退货政策及条款主要为：若需方对产品数量、规格、质量有异议，经双方协商确认，则由供方负责调换退。

2、公司退货政策

公司在原则上遵循合同条款执行，但考虑到维持客户关系，公司仍对部分客户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对已经销售的产品进行了退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销售退回冲回营业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 和 0.51%，退货行为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三）销售退回具体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收到客户退货申请，经公司各级流程审批通过后，已售出商品重新入库时的会计处理	1、红字冲回收入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营业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红字） 2、同时冲回结转的存货成本 借：营业成本（红字） 贷：库存商品（红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讲解等相关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应当根据相关事实和情况判断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企业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财务报表。

公司对于已确认收入的产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退货当期收入，同时冲减退货当期营业成本；对于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所售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退回的，由于公司历史销售退回情况较少，销售退回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按照实际发生销售退回的年度冲减当期收入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金额较小，主要退货原因为客户关停、下游染料厂不再使用、产品质量等，销售退回的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团队及时将客户所需要的染料反馈到公司，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生产，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对于市场上用量较大的染料产品，公司根据预计销售量、产能利用率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以保持适度库存，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26,012.72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二）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变动额
营业收入	83,022.53	63,363.71	31.03%
净利润	4,659.39	3,851.26	20.98%
营业收入毛利率	14.56%	13.47%	1.0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360.08	2,256.18	-204.61%

注：上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1.03%，主要系市场回暖、行业整合及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所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20.9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 1.09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分散染料规模效应提高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360.08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以及为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存货备货增加的共同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6,012.72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同比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业绩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七、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1%和 89.25%。公司确定销售价格时通常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关税金和单吨合理利润额等因素，故产品单吨毛利额也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参考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一）活性染料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活性染料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收入、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和单吨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440.91	80,381.84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5	2.34
销售单价变动率	-7.90%	/
毛利率	17.12%	15.60%
毛利率变动额	1.52%	/
单吨毛利额（元）	3,688.56	3,649.71
单吨毛利额变动率	1.06%	/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分别为 15.60%和 17.12%，销售单价分别为 2.34 万元/吨和 2.15 万元/吨，单吨毛利额分别为 3,649.71 元和 3,688.56 元。2023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增加 1.52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下降 7.90%，单吨毛利额上涨 1.06%，2023 年公司活性染料单吨毛利额基本稳定，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对位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单位固定费用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位酯采购价格分别为 2.07 万元/吨和 1.73 万元/吨，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509.58	86.24%	58,322.37	85.97%	14,187.22	24.33%
直接人工	2,615.30	3.11%	2,477.32	3.65%	137.97	5.57%
制造费用	8,952.30	10.65%	7,043.67	10.38%	1,908.63	27.10%
合计	84,077.18	100.00%	67,843.36	100.00%	16,233.82	23.93%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58,322.37 万元和 72,509.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97%和 86.24%，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直接人工成本系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薪酬，公司活性染料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477.32 万元和 2,615.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5%和 3.11%，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增加主要系产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和能源费等，公司活性染料制造费用分别为 7,043.67 万元和 8,952.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38%和 10.65%，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增加主要系产量增加所致。

3、活性染料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看，采用连环替代法，报告期内活性染料产品价格和单位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变动额
活性染料营业收入（万元）	/	101,440.91	80,381.84	26.20%
活性染料营业成本（万元）	/	84,077.18	67,843.36	23.93%
销量（吨）	/	47,074.60	34,354.72	37.03%
单位价格（万元/吨）	P	2.15	2.34	-7.90%
单位成本（万元/吨）	C	1.79	1.97	-9.5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万元/吨）	M	1.54	1.70	-9.27%
单位直接人工（万元/吨）	H	0.06	0.07	-22.96%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吨）	E	0.19	0.21	-7.25%
活性染料毛利率	S	17.12%	15.60%	1.52%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注1}		-7.24%		

项目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变动额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注2}				+7.30%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注3}				+0.77%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注4}				+0.69%

注 1：下述公式中，下角标 1 代表 2023 年，下角标 0 代表 2022 年，下同。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C_0/P_1-S_0$ ，下同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H_0+E_0)/P_1-(1-C_0/P_1)$ ，下同

注 3：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H_1+E_0)/P_1-(1-(M_1+H_0+E_0)/P_1)$ ，下同

注 4：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H_1+E_1)/P_1-(1-(M_1+H_1+E_0)/P_1)$ ，下同

2023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增加 1.52 个百分点。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单位价格和单位直接材料均同比大幅下降，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最大，销售单价的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下降 7.24%，单位直接材料的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上升 7.30%，活性染料单价及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对毛利率影响百分比的绝对值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根据价格传导机制，公司的产品售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具有同向联动关系，故随着主要原材料对位酯市场价格下降，活性染料单位价格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步下降。

2023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波动对活性染料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77% 和 0.69%，主要系随着公司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单位固定费用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增加 1.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对位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单位固定费用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分散染料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散染料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收入、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和单吨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79.33	11,518.98
销售单价（万元/吨）	1.82	2.08
销售单价变动率	-12.84%	/

毛利率	5.64%	7.23%
毛利率变动额	-1.59%	/
单吨毛利额（元）	1,024.14	1,506.15
单吨毛利额变动率	-32.00%	/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分别为 7.23%和 5.64%，销售单价分别为 2.08 万元/吨和 1.82 万元/吨，单吨毛利额分别为 1,506.15 元和 1,024.14 元。2023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吨毛利额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分散染料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降及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467.27	76.28%	8,509.66	79.63%	7,957.60	93.51%
直接人工	968.78	4.49%	458.86	4.29%	509.92	111.13%
制造费用	4,152.83	19.24%	1,717.71	16.07%	2,435.13	141.77%
合计	21,588.89	100.00%	10,686.24	100.00%	10,902.65	102.03%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509.66 万元和 16,467.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63%和 76.28%。2023 年分散染料直接材料成本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分散染料销量增加所致。2023 年分散染料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制造费用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直接人工成本系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薪酬，公司分散染料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58.86 万元和 968.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和 4.49%，占比比较为稳定。2023 年分散染料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随着江苏盛吉的复工复产，分散染料产量增长，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和能源费等，公司分散染料制造费用分别为 1,717.71 万元和 4,152.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07%和 19.24%。2023 年分散染料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江苏盛吉的复工复产产量增加

及主要能源天然气等价格上涨共同影响所致。

3、分散染料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看，采用连环替代法，报告期内分散染料产品价格和单位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变动额
分散染料营业收入（万元）	/	22,879.33	11,518.98	98.62%
分散染料营业成本（万元）	/	21,588.89	10,686.24	102.03%
销量（吨）	/	12,600.23	5,528.99	127.89%
单位价格（万元/吨）	P	1.82	2.08	-12.84%
单位成本（万元/吨）	C	1.71	1.93	-11.3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万元/吨）	M	1.31	1.54	-15.09%
单位直接人工（万元/吨）	H	0.08	0.08	-7.36%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吨）	E	0.33	0.31	6.09%
分散染料毛利率	S	5.64%	7.23%	-1.59%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67%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79%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4%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4%		

2023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下降 1.59 个百分点。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单位价格和单位直接材料均同比大幅下降，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较大，销售单价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下降 13.67%，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上升 12.79%。一方面系因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根据价格传导机制，公司的产品售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具有同向联动关系，故随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分散染料单位价格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分散染料单位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略高于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主要系随着分散染料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降及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单位直接人工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34%，影响较小；公司分散染料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4%，主要系江苏盛吉能源天然气等价格上涨导致单位能耗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分散染料市场竞争加剧，产品

售价下降及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所致，具有合理性。

八、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大额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成本金额、毛利额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23 年度				
材料销售及加工费	3,242.28	3,048.99	193.29	5.96%
副产品	105.12	964.44	-859.32	-817.47%
合计	3,347.40	4,013.42	-666.02	-19.90%
2022 年度				
材料销售及加工费	1,765.51	1,429.25	336.26	19.05%
副产品	72.16	673.55	-601.39	-833.41%
合计	1,837.67	2,102.80	-265.13	-14.4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4.43%和-19.90%，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副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均为七水硫酸镁，该产品系江苏盛吉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该污水处理环节独立于其他生产流程，使用的设备、原辅材料、人工费用等可明确区分，故江苏盛吉对七水硫酸镁成本进行独立核算，七水硫酸镁生产投入金额较大相应成本较高，其主要成本包括了生产过程中的辅料氧化镁、活性炭等原材料投入，以及直接人工和能耗费用等，由于其售价远低于成本价格，故其毛利率持续为负。

江苏盛吉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污水处理，即使不生产该副产品，仍需投入相关污水处理费用。报告期内，江苏盛吉通过后处理车间 MVR 设备进行相应的污水处理。经统计，报告期内后处理车间 MVR 设备共计处理污水母液 21,134.00 吨和 30,461.00 吨，按污水处理费用 500 元/吨估计需增加污水处理费用 1,056.00 万元和 1,523.05 万元。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副产品销售毛利额分别为-601.39 万元和-859.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负毛利额远小于若进行污水处理需增加投入的污水处理费用，公司通过加工副产品进行污水处理对营业利润具有正向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工副产品进行污水处理对营业利润具有正向作用，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持续大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以中国台湾、韩国、孟加拉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或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在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相关的行政处罚罚款；
- （3）查阅公司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查询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7）对公司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询问，并检索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外销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无必需的资质、

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均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公司已在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监管。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29060007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外汇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外汇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获取公司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外汇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查询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

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询问外销业务流程、入账方式和时间点等信息，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收款单据并与账面记录比对，核对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

（3）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4）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内容，验证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获取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的海关函证、江苏盛吉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及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比对，确认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完整、准确；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情况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四）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①	5,323.92	7,191.27
外销收入含税金额（万元）②	6,016.03	8,126.14
海关数据（万美元） ^{注1}	874.47	1,222.62
海关数据按平均汇率计算金额（万元）③ ^{注2}	6,141.97	8,155.06
差异金额④=②-③	-125.94	-28.92
差异率④/②	-2.05%	-0.35%

注 1：浙江亿得使用项目组亲往海关获取的海关函证数据；江苏盛吉因当地海关不接受现场函证，未取得海关函证数据，上表中 2022 年度使用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数据，2023 年度使用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海关报关单汇总数据

注 2：海关数据按平均汇率计算金额=各年海关数据（万美元）*年平均汇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7,191.27 万元和 5,323.92 万元，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分别为-28.92 万元和-125.94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0.35%和-2.05%，差异主要系海关数据截止日与资产负债表日差异及平均汇率使用差异所致，差异金额及比率较小，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保险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①	5,323.92	7,191.27
外销运保费（万元）②	56.84	179.81
外销运保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②/①	1.07%	2.5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保费分别为 179.81 万元和 56.84 万元，外销运保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和 1.07%，外销运保费与外销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外销运保费下降幅度大于外销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 CIF 贸易模式销售占比减少，运保费金额减少所致。

3、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的海关函证、江苏盛吉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及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比对，并将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

勾稽验证；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情况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不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相匹配。

(五)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191.27 万元和 5,32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和 3.82%，占比较低，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以中国台湾、韩国、孟加拉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或地区为主，与中国大陆经贸关系保持稳定，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订单及经营业绩情况，评估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关于境外市场风险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情况，及主要销售区域变动原因，了解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了解并评价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

(4) 查询商务部等相关网站，了解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国际贸易关系等外贸环境变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以中国台湾、韩国、孟加拉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或地区为主，与中国大陆经贸关系保持稳定，公司境外

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2) 了解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同业活性染料、分散染料市场，下游纺织行业中的印染行业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3) 了解公司关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收款单据等凭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营业务收入中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及金额，分析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6)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清单，抽样核查销售退回相关单据，核查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7) 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139,301.14	103,600.84
发函金额②	111,256.87	84,315.3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比例③=②/①	79.87%	81.38%
回函可以确认金额④	98,984.46	76,038.80
回函比例⑤=④/①	71.06%	73.40%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⑥	12,272.40	8,276.52
回函相符+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⑦= (④+⑥) /①	79.87%	81.38%

(8)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销售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访谈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39,301.14	103,600.84
访谈家数	108	108
访谈金额	96,398.79	75,640.44
其中：实地走访	93,963.87	71,817.92
视频访谈	2,434.92	3,822.52
访谈比例	69.20%	73.01%

(9)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初发生的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了解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10) 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和期后经营情况，判断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进行补充披露；

(2)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 随着国内染料制造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根据价格传导机制，公司的产品售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具有同向联动关系。报告期内，在市场回暖、环保标准提高导致行业重新整合等客观条件影响下，公司结合自身染料产品市场知名度与认可度以及子公司江苏盛吉复工复产的

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迅速提高了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的产品销售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受到产品结构、市场地位及竞争策略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原材料销售及加工费、副产品销售收入构成，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销量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金额较小，主要退货原因为客户关停、下游染料厂不再使用、产品质量等，销售退回的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6,012.72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同比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业绩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7) 2023 年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对位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单位固定费用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分散染料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降及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所致，具有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副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工副产品进行污水处理对营业利润具有正向作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持续大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9) 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022 年、2023 年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61.77%、64.06%；主要客户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等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情形，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单价、毛利率等；(2) 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销

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4）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重合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比较及公允性；（5）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贸易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结论，针对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拒绝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单价、毛利率等

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交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共计约 500 家，其中前十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贸易商客户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9%和 40.38%，公司贸易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贸易商客户总计 13 家，前十大贸易商客户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受到不同客户议价能力、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客户间或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间销售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

二、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

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对外直接销售，主要销售客户可以分为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生产型客户主要为染料加工型企业及印染企业，采购染料供自身生产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贸易商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与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保持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贸易商客户属于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染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终端客户数量较多、群体分散、地区分布广泛，公司销售范围无法直接覆盖所有下游客户；②行业内众多贸易商依靠其各自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可以为公司无法覆盖的大量客户提供服务，贸易商模式有利于染料行业业务开展及服务效率的提高；③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贸易商销售模式及惯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染料产品品种众多，能够满足更多印染企业的染料需求。但是我国印染企业数量众多，极为分散，各印染企业对染料品种的需求也不尽相同，通过贸易商销售可降低开拓市场和维护众多客户而产生的销售费用，同时提高公司产品对下游印染企业的覆盖数量。因此，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建立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协同的客户体系，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模式。

2、染料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

染料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浙江龙盛	销售模式分国内和国外两市场，在国内主要沿用经销商运营和直接销售相结合模式，国外销售模式以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主营的中间体业务部分原材料由其自身根据生产情况采购，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并于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分销售模式（经销和直销）的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闰土股份	年度报告中未做销售模式的具体披露，仅披露了公司分销售模式（均为直营）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锦鸡股份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业务员直接“一对一”服务客户，及时反馈客户的需求，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调整产品生产计划，研发生产客户所需要的产品。并于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分销售模式（生产型和贸易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安诺其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自建营销网络，以“直营”模式和“渠道”模式来开拓市场，公司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印染企业集聚区设立了销售联络机构，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保证对客户了解是全方位的、及时准确的。为更快速地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开发新的营销模式，加强渠道团队建设。公司始终坚持“品质创造价值”的营销理念，为印染客户提供全面的染整技术解决方案。并于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分销售模式（经销和直销）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福莱茵特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者均为买断式销售。境内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江苏等印染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等地。并于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分销售模式（经销和直销）的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雅运股份	公司目前的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除印染企业外，公司同时为服装品牌和面料供应商提供各种应用技术服务和染整问题解决方案，促进公司的产品在下游的使用。并于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分销售模式（经销和直销）的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吉华集团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由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目前已在全国所有印染产业集中区域，如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山东等地，设立了多个销售网点，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近距离和快捷的沟通。公司拥有约 90 人左右的强大销售队伍，其中，部分销售人员具有染料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背景。另外，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吉华进出口负责公司的海外销售。
万丰股份	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采购成品染料进行印染或者外购滤饼及染料半成品进行二次加工，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并于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分销售模式（生产型和贸易型）的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浙江亿得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对外直接销售，主要销售客户可以分为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主要为染料加工型企业及印染企业，采购染料供自身生产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染料行业上市公司中锦鸡股份和万丰股份披露了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相关信息，浙江龙盛、安诺其、福莱茵特和雅运股份披露了经销与直销相关信息，染料行业中普遍存在通过贸易商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染料行业惯例。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36.38%	16.60%	38.47%	17.53%
贸易商客户	63.62%	13.43%	61.53%	13.2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型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8.47% 和 36.38%，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1.53% 和 63.62%。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型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3% 和 16.60%，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4% 和 13.43%，贸易商客户毛利率较生产型客户分别低 4.29% 和 3.17%，二者毛利率差异主要系贸易商作为中间渠道其自身存在客户服务及维护成本需要合理利润空间以及各类客户采购的产品品种差异共同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锦鸡股份于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其毛利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锦鸡股份	浙江亿得
2023 年度	生产型客户	14.89%	16.60%
	贸易商客户	9.00%	13.43%
	差异额	5.89%	3.17%
2022 年度	生产型客户	11.17%	17.53%
	贸易商客户	8.02%	13.24%
	差异额	3.15%	4.29%

注：2022 年度锦鸡股份未披露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情况，上表数据系根据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与锦鸡股份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均高于贸易商客户，差异在 3-6 个百分点内，二者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中间渠道的合理利润、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贸易商作为中间渠道其自身存在客户服务及维护成本需要合理利润空间以及各类客户采购的产品品种差异共同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重合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比较及公允性

1、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共计约 500 家，各期前十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9% 和 40.38%，各期 11-20 名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8% 和 14.75%，公司贸易商客户整体较为分散。根据贸易商客户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及终端客户穿透走访清单与公司客户清单进行比对，公司前十大贸易商已提供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客户存在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交易情况		贸易商终端客户（亦为公司直接客户）	公司与贸易商终端客户交易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3,877.94	2,409.46	绍兴富强宏泰印染有限公司	149.40	-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73.39	2,452.05	江苏沙印集团射阳印染有限公司	353.87	576.78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1,774.19	2,025.31	浙江越甲印染有限公司	67.03	31.46
Level Chem Co., Ltd.	1,241.94	1,625.32	Alconic S.R.L.	20.39	-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下游印染企业对染料品种的需求也不尽相同，部分客户由于临时性的需求会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与重叠的贸易商终端客户交易规模整体较小，属于偶发性销售，具有合理性。

2、公司直接客户与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合情况下，产品交易价格比较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和直接客户销售产品型号存在差异，与终端客户交易规模较小，销售占比较低。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公司直接客户与前十大贸易商已提供的终端客户重合情况下，同一产品贸易商与该贸易商重合的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合情形，公司与重叠的贸易商终端客户交易规模整体较小，属于偶发性销售，具有合理性。公司直接客户与前十大贸易商已提供的终端客户重合情况下，同一物料产品贸易商与该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采购规模和不同客户之间议价能力存在一定差异共同影响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贸易商期末结存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贸易商期末结存数量合计分别为 1,343.00 吨和 1,138.13 吨，占公司销售前十大贸易商产品数量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0.70%和 6.32%，占比相对较低。不同贸易商客户由于其备货政策、资金实力、仓储能力的不同，期末

库存结存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余额较少，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压货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情况分析

1、关于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	客户名称(单 体)	合作开 始时间 (年)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参保 人数	股权结 构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经营范 围	经营规 模
1	浙江创元染 料有限公司	浙江创元染料 有限公司	2017	2009-06- 09	2,000 万 元人民 币	30 万元 人民币	43 人	莫莎莎 70%、徐 玉婷 30%	莫莎莎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1 亿元左 右
		绍兴市厚德染 料有限公司		2014-02- 18	3,600 万 元人民 币	3,600 万 元人民 币	-	裘越鉴 60%、金 根灿 40%	裘越鉴	纺织印染染料、助剂及其他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2	雅运股份	上海雅运纺织 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2006	1999-08- 11	19,136 万元人 民币	19,136 万元人 民币	36 人	谢兵 28.57%、 顾喆栋 18.25%、 郑怡华 14.23%等	谢兵、 顾喆 栋、郑 怡华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 入分别 为 7.68 亿元和 7.74 亿 元
		上海雅运新材 料有限公司		2004-07- 08	10,000 万元人 民币	10,000 万元人 民币	33 人	上海雅运 纺织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	客户名称(单 体)	合作开 始时间 (年)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参保 人数	股权结 构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经营范围	经营规 模
		苏州科法曼化 学有限公司		2003-05- 27	2,000万 元人民 币	2,000万 元人民 币	75人	上海雅运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0%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 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 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 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 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自有 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 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立诺 染料有限公 司	东莞市立诺染 料有限公司	2011	2010-10- 19	50万元 人民币	50万元 人民币	8人	董毅 100%	董毅	销售:染料、印染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商业机 密不方 便提供
		余姚市常益染 料经营部		2015-01- 29	5万元人 民币	-	-	褚幼丽 100%	褚幼丽	染料、助剂的批发、零售	
		余姚市鹿亭乡 晨光染料经营 部		2002-11- 27	5万元人 民币	-	-	褚建刚 100%	褚建刚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 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余姚市盈瑞染 料经营部		2018-04- 08	3万元人 民币	-	-	姚小国 100%	姚小国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 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余姚市嘉晟染		2020-06-	500万元	-	-	彭延群	彭延群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	客户名称(单 体)	合作开 始时间 (年)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参保 人数	股权结 构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经营范围	经营规 模
		料经营部		11	人民币			100%		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玖业染料有限公司		2014-05-16	100 万元人民币	85.34 万元人民币	7 人	段叶涛 100%	段叶涛	销售：染料助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2016-08-31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14 人	但旭建 75%、但旭琴 25%	但旭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8000- 9000 万 元
5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4-01-23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5 人	竺荣根 50%、孙丽君 50%	孙丽君	染料、助剂、化工原料、化工中间体（以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针纺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每年 3000- 4000 万 元
6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2022-08-23	1,000 万元人民币	-	-	周佳易 75%、冯蕴娟 25%	周佳易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1.5 亿元左 右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	客户名称(单 体)	合作开 始时间 (年)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参保 人数	股权结 构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经营范 围	经营规 模
		上海盈启实业 有限公司		2019-01- 06	5,000 万 元人民 币	-	2 人	广州瓊海 科技有 限公司 100%	郑泽鹏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润新染料 有限公司		2005-03- 02	500 万美 元	500 万美 元	8 人	OCEAN EVER 投 资有限公 司 70%、 江苏申新 染料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 30%	OCEAN EVER 投 资有限公 司	生产活性染料；从事活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检测（不含发证）、设计、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合作开始时间取自各公司的访谈问卷，经营规模取自各公司的访谈问卷或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信息均来自于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查询，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其拥有下游客户的销售渠道，能有效拓宽公司产品尚未能涉及的销售领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贸易商属于轻资产运营，交易周转较快，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低，其注册资本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雅运股份系染料行业上市公司，其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成立即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系受当地政府环保政策限制，其同一控制下的染料生产型公司无锡润新染料有限公司停产，基于原先拥有的丰富客户资源及充足的订单需求，2021 年以来相关工厂停产其外部采购迅速提升，公司成为其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由于无锡润新染料有限公司业务受限，2021 年-2022 年曾通过上海盈启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后该公司内部出于业务整合考虑，注册成立了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采购业务逐步转至该公司，具有合理性。除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存在 6 年以上合作经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

2、关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	供应商名称 (单体)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1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008-11-17	12,344.78万元人民币	8,147.10万元人民币	384人	刘卫斌 72.7114%、刘子轩 19.4789%等	刘卫斌	生产、销售染料、中间体及助剂产品。(危化物品除外, 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 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2011年5月16日之前为外商独资企业)#(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年度6.75亿元、2023年1-10月5.5亿元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2	30,000万元人民币	29,500万元人民币	535人	湖北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0%、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18%、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17%等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松滋丽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2	8,000万元人民币	8,000万元人民币	7人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涉及前置审批及专项规定的除外)	
2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注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3	1999-12-01	5,000万元人民币	4,500万元人民币	582人	刘军强 70%、刘苏烟 30%	刘军强	一般项目: 硫酸、氯磺酸、盐酸生产、销售; 氯化亚砷生产、销售; 硫酸钾肥料、对位酯生产、销售; 铁精粉销售; 氰尿酸、硫酸铵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	2022年度7.2亿元、2023年度6.7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	供应商名称 (单体)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2020	2020-05-09	100 万元人民币	-	2 人	沈丽中 40%、俞勤 40%、周幸福 20%	沈丽中、俞勤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 3-4 亿元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	2017-11-28	100 万元人民币	-	-	史志清 100%	史志清	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 3000 万元、2023 年度 1000 万元
4	浙江龙盛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2018	2006-12-26	1,510 万美元	1,510 万美元	199 人	宝利佳有限公司	阮水龙、	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	2022 年-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	供应商名称 (单体)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60%、浙江龙盛40%	阮伟祥	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分别为212.26亿元和153.03亿元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5-11-22	339 万美元	339 万美元	318 人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51.63%、浙江龙盛48.37%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5-12-21	8,420 万美元	8,420 万美元	499 人	浙江龙盛98.75%、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1.25%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龙盛染		2006-04-25	354 万美	354 万	655	维盛投资		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	供应商名称 (单体)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料化工有限公司			元	美元	人	管理有限公司 52.63%、 浙江龙盛 47.37%		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001-04-29	148,476 万元人民币	148,476 万元人民币	602 人	浙江龙盛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安诺芳		2002-04-27	200 万元	200 万	23	浙江龙盛		染料及染料助剂、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	供应商名称 (单体)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参保 人数	股权结构	控股 股东 /实 际控 制人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元人民 币	人	60%、龙盛集团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40%		(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许可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07-05	7,500 万 元人民 币	7,125 万 元人民 币	3 人	浙江龙盛 100%		染料及中间体开发、生产、包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2000-12-29	26,700 万元人 民币	26,700 万元人 民币	1520 人	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3.11%、石首市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4.8689%、杨志成 2.0198%	杨志成	高新科技及产品的研制于开发;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为污水处理提供劳务;批零兼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经营的化学品)、化工设备;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22 年 6.1 亿元、2023 年 1-10 月 6.2 亿元
6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7	2003-08-20	4,000 万 元人民	4,000 万 元人民	48 人	樊明伟 70%、夏	樊明伟	对-β 硫酸酯乙基砒苯胺制造及衍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盐酸销售,乙	2022 年度 2.0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	供应商名称 (单体)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参保 人数	股权结构	控股 股东 /实 际控 制人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司	司			币	币		庆 10%、 段志刚 10%、顾 慧蓉 10%		酰苯胺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亿元、 2023 年 度 0.5 亿 元

注：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查询，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4,500 万元人民币，项目组对该供应商已进行实地访谈。通过访谈获取的该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最新公司章程，该公司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未缴足的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查询，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缴足，该公司目前属于湖北省 IPO 在辅导企业，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与其生产经营不匹配等情况。浙江龙盛为染料行业上市公司，属于染料行业的龙头，其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与其生产经营不匹配等情况。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十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对位酯，2023 年度因其自身经营不善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采购额大幅下降，后公司逐步加大对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对位酯采购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的 H 酸、K 酸等染料原材料供应商，该二者均为贸易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属于轻资产运营，交易周转较快，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低，其注册资本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前述二者主要通过采购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史耀伟控制的公司（2024 年 6 月 28 日史耀伟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2018 年开始因史耀伟控制的公司内部业务架构重整相关交易转至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进行。2021 年起，由于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商业模式调整，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的人员、场地混同，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供应商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2,479.48	60.69%	661.56	35.47%
浙江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	1,032.77	25.28%	170.44	9.14%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	-	801.73	42.99%
合计	3,512.25	85.97%	1,633.73	87.60%

注：大额预付款项指供应商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供应商中存在大额预付款的为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和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在年末预付部分采购款以锁定材料采购价格。大额预付款项均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的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大额预付账款均为货款不存在异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1、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同时存在采购、或与前五名供应商同时存在销售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销售/采购内容	2023年度不含税交易额	2022年度不含税交易额	销售采购重合原因
浙江龙盛	销售	活性染料等	2,732.74	31.71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龙盛购销交易额均达到一定规模，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向浙江龙盛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活性染料，主要原因系浙江龙盛为满足客户多元化染料品种采购需求，向行业内其他染料生产商采购活性染料。2、公司向浙江龙盛采购二烯丙基、间双（酸精品）等染料原材料，主要用于染料生产；采购活性染料基础原粉，主要用于直接拼混后形成商品化活性染料；采购分散染料及其滤饼、间苯二胺、纯碱等
	采购	活性染料基础原粉、二烯丙基、间双（酸精品）、分散染料及其滤饼、间苯二胺、纯碱等	8,014.45	3,915.76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销售/采购内容	2023年度不含税交易额	2022年度不含税交易额	销售采购重合原因
雅运股份	销售	活性染料等	6,943.08	7,210.65	雅运股份为公司前五名客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活性染料。2022年，公司向雅运股份采购间双，主要为满足自身生产染料需求的偶发性采购行为
	采购	间双	-	66.09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耐碱助剂、活性染料等	287.35	115.85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对位酯、H酸等原材料。报告期内，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活性染料及耐碱助剂，主要为满足其对下游客户销售需求或染料生产需求的偶发性销售行为
	采购	对位酯、H酸等	14,439.65	10,506.15	

注 1：销售额和采购额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浙江龙盛包括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 3：雅运股份包括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注 4：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松滋丽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染料制造企业生产的成品染料或储备的原材料有时无法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自身生产需求，故染料制造企业之间会相互采购成品染料或原材料，再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或用于自身生产，从而造成了染料制造企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2) 从染料行业集中的区位来看，长三角地区聚集了众多染料制造企业或贸易型企业，互相之间采购和销售距离较短，这也为行业内企业之间产品买卖，形成染料制造企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提供了便利条件。

综上所述，因染料行业龙头浙江龙盛的自身产业链产品涉及公司所需的上游原材料，且浙江龙盛为满足自身客户多样化采购需求，会向其他染料制造企业采购成品染料，因此公司与浙江龙盛的购销业务均具有一定规模；公司与其他客商重合的主体的销售与采购规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零星采购原材料等原因导致客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公司在财务核算时，对于销售与采购分开核算。公司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相关主体之间已签订收付款调账协议。报告期内，与公司同时存在购销行为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收付相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合并主体	客户	供应商	收付相抵金额
2023年度	浙江龙盛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3,088.00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滋丽康科技有限公司	217.41
2022年度	雅运股份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38.38

公司与上述主体分别独立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或订单并独立核算，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主要系出于同一集团结算便利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账款抵消主要集中在年中或年末结算时，应收应付账款抵消涉及的各主体需签订三方抵账协议，其采购与销售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客商重合具有合理性，收付款分开核算。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主要系出于同一集团结算便利考虑；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的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贸易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结论，针对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拒绝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汇总分析前十大贸易商交易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单价、毛利率等；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要销售模式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台账，汇总统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查看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

(4) 通过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5) 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

(6) 获取公司期末预付款项明细表，获取大额预付款项供应商相关合同、付款单据，并检查大额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7) 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与相关主体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

(8)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及附件，获取银行回单等，核查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下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并选取样本抽查收付；

(9) 针对贸易商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查阅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情况、产品控制权转移情况、销售流程、销售收款，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安排等；

②通过查询企查查和天眼查、其他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③执行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以及签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④执行销售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收款单据等凭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发送询证函确认交易额等相关信息，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89,243.23	63,992.91
发函金额	70,969.27	53,206.49
发函占比	79.52%	83.14%
回函金额	65,599.76	48,853.53
回函占比	73.51%	76.3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5,369.51	4,352.96
回函+替代占比	79.52%	83.14%

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89,243.23	63,992.91
现场走访金额	63,095.54	46,911.18
视频访谈金额	1,241.94	1,625.32
合计访谈金额	64,337.48	48,536.50
合计访谈占比	72.09%	75.85%

⑦针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终端穿透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共计约 500 家，各期前十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9% 和 40.38%，贸易商整体较为分散。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十大贸易商终端客户抽样进行走访，对于非前十大贸易商客户，采用分层抽样选取贸易商客户样本进行终端穿透走访，终端客户穿透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89,243.23	63,992.91
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已配合完成终端销售走访	家数	12	12
	合计收入金额	34,786.32	27,033.45
抽样选取非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已配合完成终端销售走访	家数	13	13
	合计收入金额	10,905.09	7,031.22
已配合完成终端销售走访的贸易商收入金额		45,691.41	34,064.67
已配合完成终端销售走访的贸易商收入金额占贸易商客户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51.20%	53.23%

⑧取得主要贸易商关于进销存的说明，核查贸易商是否存在大额结存的异常情况；

⑨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陪同打印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对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分析是否与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⑩针对拒绝进行穿透核查的贸易商，通过对贸易商的函证、走访、执行细节测试

等替代程序，确定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真实性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关注公司与贸易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相关核查程序有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单价、毛利率；

(2) 公司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染料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贸易商作为中间渠道其自身存在客户服务及维护成本需要合理利润空间以及各类客户采购的产品品种差异共同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4) 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合情形，公司与重叠的贸易商终端客户交易规模整体较小，属于偶发性销售，具有合理性。公司直接客户与前十大贸易商已提供的终端客户重合情况下，同一物料产品贸易商与该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采购规模和不同客户之间议价能力存在一定差异共同影响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余额较少，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压货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的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大额预付账款均为货款不存在异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公司客商重合具有合理性，收付款分开核算。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主要系出于同一集团结算便利考虑；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的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8) 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囤货调节收入的情况。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0,418.10 万元、31,204.4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6,648.11 万元、47,892.46 万元，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公司存在使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5）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5、（7）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2,946.47	21,571.90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0,881.72	8,793.42
逾期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33.03%	40.76%
营业收入	139,301.14	103,600.84
逾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81%	8.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93.42 万元和 10,881.72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6%和 33.0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和 7.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行业内下游客户普遍在每月底进行结账付款，应收账款在两次付款间隙到期的情况下客户普遍在下一付款周期进行结算支付，故而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该类逾期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因此，考虑到交易惯例，公司未就逾期应收账款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2,946.47	21,571.9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32,243.57	21,464.4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7.87%	9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71.90 万元和 32,946.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0%和 97.8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32,946.47	21,571.90	52.73%
营业收入	139,301.14	103,600.84	34.4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5%	20.82%	13.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0.45	68.31	3.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1	5.27	-3.03%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2,946.4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52.73%，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34.46%，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7次/年和5.11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8.31天和70.45天，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终止确认及票据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	54,721.15	31,842.28	71.85%
其中：期末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48,618.56	25,483.07	90.79%
期末尚未背书转让金额	6,102.59	6,359.21	-4.04%
营业收入金额	139,301.14	103,600.84	34.46%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120,266.52	91,053.03	32.08%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营业收入	86.34%	87.89%	-1.77%

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为54,721.15万元，同比上年增长71.85%。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89%和86.34%，占比较高；2023年度，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金额较上年度增长32.08%，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前述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非“6+9”类银行作为承兑银行，此类票据已背书未到期部分公司不予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长及主要相关票据背书未到期部分不予终止确认的共同影响下，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

（二）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采取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注重风险管理，持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整体来看，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设定不同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集中在 1-3 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及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合并）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绍兴市厚德染料有限公司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现汇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现汇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现汇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现汇
雅运股份纺织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雅运股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雅运股份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 司	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余姚市盈瑞染料经营部	75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75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余姚市鹿亭乡晨光染料经营部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余姚市嘉晟染料经营部	75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75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浙江亿得：75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东莞玖业染料有限公司	75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75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 司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得：90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浙江亿得：60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 司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亿得：90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浙江亿得：90 天； 江苏盛吉：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 票或电汇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 汇票或电汇

客户名称（合并）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上海盈启实业有限公司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无锡润新染料有限公司	3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30 天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为 1-3 个月内，结算方式均为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或现汇。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8.31 天和 70.45 天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锦鸡股份和安诺其均未披露其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雅运股份和吉华集团未披露信用政策，其结算方式中均存在承兑汇票结算。公司无法就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结算方式与雅运股份和吉华集团基本一致。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锦鸡股份	3.72	3.87
雅运股份	3.31	3.06
安诺其	3.93	4.14
吉华集团	6.94	7.7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47	4.70
浙江亿得	5.11	5.27

注 1：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公开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所得，下同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区间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异常情况。

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锦鸡股份	29.57%	25.54%	16.02%	10.49%

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雅运股份	31.08%	29.58%	10.55%	10.30%
安诺其	28.35%	24.25%	24.82%	30.45%
吉华集团	16.74%	10.57%	25.88%	17.7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6.43%	22.48%	19.32%	17.26%
浙江亿得	23.65%	20.82%	39.28%	30.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稳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随营业收入上升而上升，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对于票据终止确认较为谨慎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营业收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出现重大异常，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题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回复。

（二）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二、（二）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基本为 1-3 个月内，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促进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信用期内	21,764.13	98.64%	12,778.48	100.00%
信用期外	10,479.44	96.30%	8,685.96	98.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比例分别为98.78%和96.30%，回款比例较高，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障碍。

（三）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公司已制定《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日常销售和收款活动中严格执行。公司销售人员通常在财务人员开具销售发票后，按照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收款，一般每月底汇总各客户的款项回收进度，并登记各客户应收账款未收款明细表，销售人员根据信用期进行货款的催收。对于超信用期未回款的客户，一般会被公司认定为不良客户，销售人员会对其进行发货控制或价格调整，必要时依据合同约定发起诉讼赔偿。

公司销售合同中通常会明确约定付款时限及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支付利息等），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无法回收的整体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行业内下游客户普遍在每月底进行结账付款，应收账款在两次付款间隙到期的情况下客户普遍在下一付款周期进行结算支付，故而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该类逾期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公司销售合同中通常会明确约定付款时限及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支付利息等），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

四、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账面余额、比例、坏账准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至 2 年	16.01	0.05%	3.20	20.00%	12.81
2 至 3 年	4.87	0.01%	2.44	50.00%	2.44
3 年以上	94.81	0.29%	94.81	100.00%	-
合计	115.69	0.35%	100.45	86.83%	15.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至 2 年	21.46	0.10%	4.29	20.00%	17.17
2 至 3 年	75.69	0.35%	37.84	50.00%	37.84
3 年以上	39.92	0.19%	39.92	100.00%	-
合计	137.07	0.64%	82.05	59.86%	55.01

注：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0.64% 和 0.35%，占比均较小。公司 1 年以上未回收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主要为中小规模客户，公司与其交易金额较小，业务依存度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及未收回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嘉兴市泰乐化工有限公司	35.83	2-3 年、3-4 年	客户资金紧张
泉州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9.61	2-3 年、3-4 年	客户暂无支付能力
新乡市泰丰染化有限公司	26.39	5 年以上	客户资金紧张
台州市黄岩聚迪纺织有限公司	15.47	1-2 年	客户资金紧张
合计	107.30	-	-

注：上表系应收款项账龄 1 年以上且余额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因资金紧张等原因，暂时无法支付货款所致。公司已停止对其新增销售，并就货款回收事项持续

沟通，上述未收回货款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海盐八达印染有限公司	2.94
浙江凌云化工有限公司	2.80
余姚市鹿亭乡晨光染料经营部	2.00
汕头市潮南区秋辉织染厂（普通合伙）	0.37
绍兴上虞宇航化工有限公司	0.0025
合计	8.1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8.10 万元，系经公司相关人员长期催收未果，经公司判断其收回可能性很小，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核销。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锦鸡股份	雅运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浙江亿得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5.00%	1.25%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15.00%	48.00%	1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0.00%	100.00%	50.00%	50.00%

账龄	锦鸡股份	雅运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浙江亿得
3-5年（含5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安诺其坏账计提政策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相关坏账政策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支付货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经公司相关人员长期催收未果，公司判断其收回可能性很小，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核销；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五、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6+9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重新划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相关变更对报告期初的具体影响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9、四、（二）3、财务信息差异”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6+9类商业银行，背书或贴现时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在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票据承兑人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报告期内，在具体会计处理上，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其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期末在“应

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报，同时由于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6+9”类商业银行，背书或贴现时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六、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不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39,301.14	103,600.84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120,266.52	91,053.03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营业收入	86.34%	87.8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9% 和 86.34%，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前五大客户具体结算方式请参见本题之“二、（二）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相关回复。

经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承兑汇票结算比例，故公司无法就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国内金融监管政策较为

严格，银行业整体信用风险极低，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极小，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情况，因此公司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3、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到期兑付及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	54,721.15	31,842.28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及收款情况	54,721.15	31,842.28
未到期余额	-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已背书或到期兑付，公司不存在因已背书票据无法兑付被追索的情况，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公司的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雅运股份和吉华集团基本一致；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已正常兑付及收款，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应收票据备查簿，结合公司销售规模等分析余额变动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2）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结合主要客户合同检查，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信用政

策是否匹配；

(3) 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核销情况，了解公司对逾期客户的后续管理措施；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判断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及原因，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7) 抽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相关凭据，了解应收账款核销后续处理情况；

(8) 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复核当期收到的票据明细，复核公司票据背书、贴现、终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5、（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营业收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出现重大异常，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行业内下游客户普遍在每月底进行结账付款，应收账款在两次付款间隙到期的情况下客户普遍在下一付款周期进行结算支付，故而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该类逾期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公司销售合同中通常会明确约定付款时限及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支付利息等），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支付货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经公司相关人员长期催收未果，公司判断其收回可能性很小，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核销；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6+9”类商业银行，背书或贴现时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6)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公司的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雅运股份和吉华集团基本一致；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已正常兑付及收款，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问题 6、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659.68 万元、36,30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存货会计核算、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9、（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382.23	6,515.28	88.26%	866.95	11.74%
	在产品	4,139.36	4,139.36	100.00%	-	-
	自制半成品	8,406.33	7,738.86	92.06%	667.47	7.94%
	产成品	17,354.69	15,995.00	92.17%	1,359.69	7.83%
	委托加工物资	178.34	178.34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345.19	324.52	94.01%	20.67	5.99%
	合计	37,806.14	34,891.36	92.29%	2,914.78	7.71%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555.90	4,571.31	82.28%	984.59	17.72%
	在产品	3,188.34	3,188.34	100.00%	-	-
	自制半成品	7,663.81	6,580.78	85.87%	1,083.02	14.13%
	产成品	13,616.34	12,190.04	89.53%	1,426.30	10.47%
	委托加工物资	253.88	253.88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294.59	165.87	56.31%	128.72	43.69%
	合计	30,572.86	26,950.22	88.15%	3,622.64	11.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88.15%和92.29%，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况。

④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382.23	6,232.69	84.43%
	在产品	4,139.36	4,139.36	100.00%
	自制半成品	8,406.33	7,041.80	83.77%
	产成品	17,354.69	13,192.31	76.02%
	委托加工物资	178.34	178.34	100.00%
	低值易耗品	345.19	272.32	78.89%
	合计	37,806.14	31,056.83	82.15%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555.90	4,688.95	84.40%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在产品	3,188.34	3,188.34	100.00%
	自制半成品	7,663.81	6,996.34	91.29%
	产成品	13,616.34	12,256.65	90.01%
	委托加工物资	253.88	253.88	100.00%
	低值易耗品	294.59	273.92	92.98%
	合计	30,572.86	27,658.08	90.47%

注：2022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统计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统计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0.47%和82.15%，整体结转比例较高。”

二、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期间	项目	锦鸡股份	雅运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浙江亿得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9.84%	48.88%	16.90%	23.30%	19.53%
	在产品	3.10%	0.48%	0.67%	10.69%	10.95%
	自制半成品	0.00%	0.00%	9.68%	0.00%	22.24%
	产成品	44.04%	50.33%	72.13%	65.58%	45.90%
	委托加工物资	1.05%	0.00%	0.00%	0.00%	0.47%
	其他	1.97%	0.31%	0.63%	0.42%	0.91%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1.50%	45.30%	13.52%	15.05%	18.17%
	在产品	2.98%	0.69%	0.14%	11.02%	10.43%
	自制半成品	0.00%	0.00%	16.72%	0.00%	25.07%
	产成品	41.32%	53.61%	68.64%	73.72%	44.54%
	委托加工物资	0.57%	0.00%	0.00%	0.00%	0.83%

期间	项目	锦鸡股份	雅运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浙江亿得
	其他	3.64%	0.41%	0.98%	0.21%	0.96%

注 1：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公开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注 2：产成品中包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他中包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合同履行成本、在途物资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自制半成品占比分别为 25.07%和 22.24%，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到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影响所致，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适量提高自制半成品的库存能够保障对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提高存货周转效率。综合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占比来看，公司在完工形成产成品之前的存货分类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三项之和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达到 53.67%和 52.7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0.43%和 10.95%，与吉华集团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生产线不间断运转，生产线上均保持有一定数量的原辅料等，公司核算时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及在产品数量分配相关原辅料成本，即在产品中保留有原辅料相关成本，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自身生产能力、客户需求、仓库及生产管理模式下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存货分类及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公司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类别分类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7,382.23	19.53%	5,555.90	18.17%	1,826.33	32.87%
在产品	4,139.36	10.95%	3,188.34	10.43%	951.02	29.83%
自制半成品	8,406.33	22.24%	7,663.81	25.07%	742.52	9.6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产成品	17,354.69	45.90%	13,616.34	44.54%	3,738.35	27.45%
委托加工物资	178.34	0.47%	253.88	0.83%	-75.54	-29.75%
低值易耗品	345.19	0.91%	294.59	0.96%	50.60	17.18%
合计	37,806.14	100.00%	30,572.86	100.00%	7,233.28	23.66%

注：产成品中包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572.86 万元和 37,806.1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前述四类存货余额约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98.21% 和 98.62%。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233.28 万元，增幅 23.66%，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随着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同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适当提高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备货量以满足客户对于交货量和交货时间的需求，存货期末余额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账面余额增长率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9,301.14	103,600.84	34.46%
原材料	7,382.23	5,555.90	32.87%
在产品	4,139.36	3,188.34	29.83%
自制半成品	8,406.33	7,663.81	9.69%
产成品	17,354.69	13,616.34	27.45%
存货	37,806.14	30,572.86	23.66%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期末账面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 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需要经过加工工序成为产成品之后进行销售，因此这几类存货均无法明确与在手订单进行匹配，公司采用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余额分析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3,669.29 万元和 18,736.09 万元，产成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产成品期末余额①	17,354.69	13,616.34
综合毛利率②	13.76%	14.37%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③	18,736.09	13,669.29
在手订单对应存货成本④=③*（1-②）	16,158.00	11,705.01
在手订单支持比例⑤=④/①	93.10%	85.96%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对报告期末产成品余额覆盖率为 85.96%和 93.10%，整体覆盖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余额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回复。

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整体结转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382.23	6,232.69	84.43%
	在产品	4,139.36	4,139.36	100.00%
	自制半成品	8,406.33	7,041.80	83.77%
	产成品	17,354.69	13,192.31	76.02%
	委托加工物资	178.34	178.34	100.00%
	低值易耗品	345.19	272.32	78.89%
	合计	37,806.14	31,056.83	82.15%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555.90	4,688.95	84.40%
	在产品	3,188.34	3,188.34	100.00%
	自制半成品	7,663.81	6,996.34	91.29%
	产成品	13,616.34	12,256.65	90.01%
	委托加工物资	253.88	253.88	100.00%
	低值易耗品	294.59	273.92	92.98%
	合计	30,572.86	27,658.08	90.47%

注：2022年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统计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统计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0.47%和82.15%，整体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期后结转比例未达到100%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公司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该类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该类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原材料	351.21	4.76%	364.07	6.55%
自制半成品	423.83	5.04%	446.03	5.82%
产成品	713.44	4.11%	1,073.92	7.89%
低值易耗品	12.64	3.66%	28.85	9.79%
合计	1,501.12	3.97%	1,912.88	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912.88万元和1,501.12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26%和3.97%，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集中于产成品。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总体较2022年末减少411.7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各类存货周转率提高，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应减少。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无直接对外销售的存货，综合考虑存货类别、库龄情况、存货周转速度等因素，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锦鸡股份	0.49%	0.47%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雅运股份	10.76%	10.35%
安诺其	1.58%	1.29%
吉华集团	6.61%	4.6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86%	4.18%
浙江亿得	3.97%	6.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存货会计核算、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存货授权审批制度》《存货储存审批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发放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废损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工作规范》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存货授权审批的内部控制

存货在库期间，除仓库人员以外的其他部门和人员须在特定情况或者经过特别授权后方可进入仓库。仓库工作人员对经特别授权批准或其他允许进入存货保管现场的人员的进入仓库证明进行审核，确保无违规审批情况，并记录入仓相关情况定期汇报上级。存货报废的授权审批适用于存货在保管、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正常原因或非正常原因失去原有价值，经过相关部门出具报废意见之后经由总经理审批后确认报废。

2、储存环节的内部控制

存货的存放和管理应指定专人保管设明细账卡登记收发货，核对实存量，严格限制其他无关人员接触存货，入库存货应及时记入收、发、存登记簿，并详细标明存放地点。仓储部对入库存货建立存货明细账，记录应有合法依据，凭证必须完整无缺。

账面记录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次发生增减变动，及时计算结存余额。仓库工作人员定期同财务部核对出、入库单和明细账、台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领用环节的内部控制

存货的领用均通过流程批准并正确记录。仓库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有发料凭证，避免丢失。仓库工作人员及时将存货收发存汇总表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汇总表登记库存材料明细账。

4、出库环节的内部控制

成品仓库工作人员在接到销售部开具经审核的装车单或调拨单后，首先明确产品名称、等级、数量等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凭装车单或调拨单到仓库核对产品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发货要求，确认无误后方可组织发货。

5、存货盘点相关制度

根据相关盘点程序，定期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后及时编制盘点表，经批准后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相应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存货管理未出现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二）公司存货的会计核算、盘点情况

1、存货的会计核算

（1）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存货核算

公司存货会计核算主要涉原材料采购、领用及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存货销售结转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存货业务，并且保持了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2）公司存货核算的具体方式

①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公司采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

价。公司系统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并采用永续盘存制度自动按照预设的分摊公式和方法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各个不同存货类别中进行分配。对于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具体方法请参见本题之“二、（二）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回复。

2、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对各类存货进行检查、核对，在盘点结束之后公司财务人员及时根据盘点数与账面结存数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5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日
盘点地点	仓库、厂区	仓库、厂区
盘点范围	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余额	37,806.14	30,572.86
盘点确认金额	22,927.67	16,101.51
发出商品替代查验金额	410.03	629.50
盘点+替代查验比例	61.73%	54.73%
盘点结论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注：发出商品替代查验方式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函证等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存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2) 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核查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核查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3) 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和跌价准备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合理性；

(4)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公司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跌价计提的会计处理方法，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对存货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检查入库单、购货发票等原始单据以验证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7) 对期末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5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日
监盘地点	仓库、厂区	仓库、厂区
监盘范围	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余额	37,806.14	30,572.86
监盘确认金额	22,927.67	16,101.51
发出商品替代查验金额	410.03	629.50
监盘+替代查验比例	61.73%	54.73%
监盘结论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注：发出商品替代查验方式主要系发出商品函证等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无重大差异；经盘点确认，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9、（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存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5,229.48 万元、24,468.0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61.89 万元、627.81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在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

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固定资产账面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656.78	43.55%	11,290.65	44.75%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13,278.11	54.27%	13,648.75	54.10%
运输工具	504.37	2.06%	255.28	1.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81	0.12%	34.80	0.14%
合计	24,468.07	100.00%	25,22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价值的 98.85% 和 97.8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3 台喷雾干燥塔、269 台反应釜、67 台压滤机及多套制冰系统、磨砂机、打浆釜等，能够满足公司包括合成及后处理等主要生产工艺阶段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提供的产能可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与公司生产规模具有匹配性。

2、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平均规模（注1）①	27,008.22	21,578.87
产能（吨）（注2）②	78,795.60	71,795.6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吨）③	62,381.72	42,110.78
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吨/万元）④=②/①	2.92	3.33
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量（吨/万元）⑤=③/①	2.31	1.95

注 1：固定资产平均规模=（机器设备期初原值+机器设备期末原值）/2

注 2：产能、产量指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合计产能、产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为 3.33 吨/万元和 2.92 吨/万元，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量为 1.95 吨/万元和 2.31 吨/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一期完工转固，使得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平均规模上升，从而导致 2023 年度的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略有下降；同时，随着 2023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量略有上升。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具有匹配性。

3、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安诺其	雅运股份	吉华集团	锦鸡股份	浙江亿得
2023 年度	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	1.21	不可比	0.46	1.96	2.92
	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量	0.79	不可比	0.37	2.05	2.31
2022 年度	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	1.22	不可比	0.46	2.00	3.33
	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量	0.71	不可比	0.38	1.95	1.9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产量计算方法与前表一致

注 2：雅运股份的主营产品为染料和纺织助剂类产品，报告期内雅运股份的染料类产品收入仅占比 54.35%和 53.93%，因此与公司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注 3：计算上表的基础数据均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口径与前表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产量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设备购置时间相对较早、机器设备原值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入、成新率较高的设备占比增加，导致其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产量略低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产量与锦鸡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鸡股份主要从事活性染料的生产销售，而安诺其和吉华集团主

要产能集中于分散染料，公司的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对应的产能、产量和营业收入比值与锦鸡股份的比值最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具有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锦鸡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00	3.8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雅运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2.0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67-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10.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安诺其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吉华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浙江亿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折旧分类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均采用 5% 的残值率，公司折旧方法与预计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 20 年折旧年限，对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采用 3-10 年的折旧年限，对运输设备采用 4 年的折旧年限，对办公及其他设备采用 3-5 年的折旧年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期限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具有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一）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和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34.18	9,251.54	16,282.65	5,625.87	10,656.78	63.77%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27,864.60	12,338.95	15,525.65	2,247.53	13,278.11	55.72%
运输设备	1,638.99	1,133.23	505.76	1.39	504.37	30.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6.50	529.21	37.29	8.47	28.81	6.58%
合计	55,604.27	23,252.92	32,351.34	7,883.27	24,468.07	58.18%
固定资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29.75	8,413.23	16,916.52	5,625.87	11,290.65	66.79%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26,151.84	10,255.55	15,896.28	2,247.53	13,648.75	60.78%
运输设备	1,383.91	1,127.24	256.67	1.39	255.28	18.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6.50	523.23	43.27	8.47	34.80	7.64%

合计	53,431.99	20,319.25	33,112.75	7,883.27	25,229.48	61.97%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53,431.99 万元和 55,604.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1、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报告期期末组织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的减值测试情况

（1）浙江亿得

报告期内，母公司浙江亿得负责公司活性染料等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活性染料需要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五金仓库，生产配套办公室、管理人员办公楼、职工宿舍、污水处理站及配电房等房屋建筑物；活性染料生产专用设备反应锅、湿拼锅、储罐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车辆、电子分析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基本达到固定资产设计产能，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或者待报废的情况，公司预计相关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因此，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宁波金艳

宁波金艳系公司的原料贸易采购平台，位于宁波的办公室为租赁资产，报告期内宁波金艳无固定资产，无需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3）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主要负责公司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等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分散染料等产品所需的厂房、合成车间、仓库，生产配套办公室、综合楼、职工宿舍、污水处理站及配电房等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染料生产所需的反应釜、混合机、压滤机等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车辆等其他固定资产。

2018 年末，因江苏盛吉停产，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江苏盛吉进行资产评估，经对停产的生产设备资产组进行的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非流动资产计提 7,883.2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考虑到江苏盛吉已复产，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对江苏盛吉进行资产评估。在 2018 年末评估相关资产已计提减值的基础上，经评估，江苏盛吉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4）报告期各期末江苏盛吉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和结果

公司以报告期各期末为基准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市场法评估，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本次减值测试江苏盛吉的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①评估的具体依据及参数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通常反映的是资产如果被出售或者处置时可以收回的净现金收入。其中，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资产的公允价值按下列途径确定：

A、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B、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C、在既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处置资产的话，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公平交易愿意提供的交易价格减去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金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公式：委估房产可以收回的净现金流入=委估房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其中，委估房产公允价值=房屋评估值×可回收率。

生产用途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是从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包含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和利润等。

b、建筑面积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以法定权证记载的数字为准；没有权证的，以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说明、图纸、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上记载的数字为准；既无权证又无相关资料的，以现场查勘估算的面积为准。

c、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建筑物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评估基准日-建筑物竣工日期

规定耐用年限：按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中规定的各类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并对建筑物进行现场质量鉴定后，确定规定耐用年限。

房屋评估值=房屋重置价×成新率

B、固定资产-设备

公式：委估设备可以收回的净现金流入=委估设备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其中，委估设备公允价值=设备市场价格×可回收率

注：充分活跃的交易市场应包括 3 种市场：

- a、全新机器设备市场
- b、二手机器设备市场
- c、拍卖市场

综上，委估设备评估价值=委估设备公允价值-处置费用，本次评估处置费用主要考虑拆卸费、搬运费及中介费等。

C、经济性贬值率（可回收率）

②报告期各期末江苏盛吉固定资产评估结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考虑到江苏盛吉已复产，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对江苏盛吉进行资产评估，在 2018 年末评估相关资产已计提减值的基础上，经评估，江苏盛吉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合理有效，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三）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通过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市价报告期内无大幅下跌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资产运行良好，主要设备持续维护更新，无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者低于预期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合理有效，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2日	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日
盘点地点	办公地点、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公司设备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项目/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3、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 4、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5、盘点结束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对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67.27%	62.23%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盘点比例按照固定资产净值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进行的固定资产盘点均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在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及转固时点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采购设备及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在建工程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预计转固时点为相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公司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预计转固时点	相关依据
盛吉厂区改造工程	零星项目各自竣工验收时点	各项目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项目已取得试生产情况总结报告，环境及安全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严格根据相关转固时点完成转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在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

1、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二者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1% 和 89.25%，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1）活性染料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39,795.60	39,795.60
产量（吨）	49,808.59	36,087.88
销量（吨）	47,074.60	34,354.72
产能利用率	125.16%	90.68%
产销率	94.51%	95.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未发生变化，产量保持增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68% 和 125.16%，产销率分别为 95.20% 和 94.51%，公司活性染料产销量同步提升的趋势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管理模式相符合。

（2）分散染料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39,000.00	32,000.00
产量（吨）	12,573.13	6,022.90
销量（吨）	12,600.23	5,528.99
产能利用率	32.24%	18.8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销率	100.22%	91.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8.82% 和 32.24%，2023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的产能增长 7,000.00 吨/年，2023 年度分散染料的产量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了 108.76%。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均大幅提高的原因系江苏盛吉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后，分散染料生产规模逐步恢复，随着生产能力恢复及订单量的提升，公司分散染料整体产销量均呈增长态势。

2、公司在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末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盛吉厂区改造工程	不适用	498.90	1,366.49	1,350.59	514.80	-
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	3.55 亿	62.99	50.02	-	113.01	18.57
合计	-	561.89	1,416.51	1,350.59	627.81	-

注：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累计投入金额/预算数，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已经转固的部分

(1) 关于“盛吉厂区改造工程”

自 2021 年复产以来，江苏盛吉持续进行全流程自动化改造、中间体改造项目、染料标准化项目以及厂区零星工程施工建设等方式提升生产线稳定性以促进江苏盛吉尽早实现正常化生产，因前述改造项目相对零星且数量较多，故汇总为“盛吉厂区改造工程”进行披露。因“盛吉厂区改造工程”主要为生产线日常维护改造及厂区零星基建，其目的为提升生产线稳定性以及促进江苏盛吉尽早实现正常化生产，相关基建项目转固不会导致公司获批产能变动。

(2) 关于“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

公司“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度建设完成并投产，该一期项目获批活性染料产能为 15,900 吨/年。

公司“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二期（剩余染料项目）项目暂未建设，工程仅前期投入设计费等初始费用，目前已暂停建设，无法预计新增产能。

3、公司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验收的新建项目“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2 年度完工，该项目通过更新改造方式替换公司原有活性染料生产项目，完工投产后新建项目活性染料产能 15,900 吨/年替换原 12,102 吨/年活性染料产能的生产项目，净新增活性染料产能 3,798.00 吨/年，占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活性染料产能 39,795.60 吨/年的比例为 9.5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故对于完成销售的同类产品公司无法根据建设项目准确区分其生产产品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现根据报告期内新建项目产能占公司同类染料总产能之比计算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建项目净新增产能占比①	9.54%	9.54%
活性染料营业收入②	101,440.91	80,381.84
活性染料营业成本③	84,077.18	67,843.36
新建项目净新增产能对应营业收入④=①*②	9,677.46	7,668.43
新建项目净新增产能对应营业成本⑤=①*③	8,020.96	6,472.26
新建项目净新增产能对应毛利⑥=④-⑤	1,656.50	1,196.17

注：新建项目净新增产能占比=新建项目净新增产能/当期公司活性染料总产能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新建项目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7,668.43 万元和 9,677.46 万元，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分别为 6,472.26 万元和 8,020.96 万元，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分别为 1,196.17 万元和 1,656.50 万元。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一期完工投产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在建项目、新建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1、“盛吉厂区改造工程”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盛吉厂区改造工程”采购的具体类别、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合计采购金额
设备	生产设备购买及安装服务等	117.68	240.13	357.82
配件	五金配件等	503.64	999.62	1,503.26
基建	厂区零星安装工程等	731.00	1,580.18	2,311.18
其他	项目设计、咨询、勘察费、材料及其他	14.15	275.40	289.55
合计	-	1,366.48	3,095.33	4,461.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盛吉厂区改造工程”采购的主要类别为厂区零星安装基建工程和五金配件等，其目的为提升生产线稳定性以及促进江苏盛吉尽早实现正常化生产。

2、“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采购的具体类别、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合计采购金额
设备	生产设备购买及安装服务等	-	125.64	125.64
配件	五金配件等	10.36	34.15	44.51
基建	喷塔 2 车间基建	-	94.44	94.44
其他	项目设计、咨询、勘察费及其他	39.66	73.43	113.09
合计	-	50.02	327.65	377.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采购的主要类别为生产设备的购买及安装服务。

(二) 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和定价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及配件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定价 依据	定价公 允性
杭州惠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DCS 自动控制系统、气动阀、流量计、阀门配件等	60.99	304.80	询价	公允
无锡市浙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材等	130.40	185.65	询价	公允
杭州仰仪科技有限公司	量热仪等	-	145.93	询价	公允
灌云盛浩贸易有限公司	阀门、弯头等	94.54	114.86	询价	公允
响水县汇源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钢管等	49.46	104.35	询价	公允
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	干燥塔、钛管等	78.76	26.94	询价	公允
合计	-	491.85	882.51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设备及配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82.51 万元和 491.85 万元，采购定价方式均为询价，具有公允性。

2、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机器设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杭州惠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DCS 自动控制系统、气动阀、流量计、阀门配件等	否	否
无锡市浙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管材等	否	否
杭州仰仪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量热仪等	否	否
灌云盛浩贸易有限公司	否	阀门、弯头等	否	否
响水县汇源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否	钢材、钢管等	否	否
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	否	干燥塔、钛管等	否	否

注：灌云盛浩贸易有限公司系机器设备配件批发零售商，不属于第三方间接采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五大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列示完整，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定价依据

为询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核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产量相关情况，对比分析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的差异情况；
- （3）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询问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执行过程及依据；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并评价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评估技术、假设参数、估值过程和结果；
- （6）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资产盘点计划和盘点表，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资产实施监盘，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7）查阅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凭证、资金流水、竣工决算报告、验收报告等，并通过观察和问询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核实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情况等；查阅在建工程转固资料，核实在建工程是否准确，转固时点与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 （8）获取公司主要长期资产采购合同，分析复核定价公允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公司银行流水中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检查，检查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与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相匹配；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是否与前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

其他利益安排；

(9) 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2日	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日
监盘范围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468.07	25,229.48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16,460.16	15,699.94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67.27%	62.23%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627.81	561.89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588.15	498.90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3.68%	88.79%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无异常情况	

经监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真实、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具有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合理有效，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进行的固定资产盘点均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

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在建项目、新建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列示完整，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定价依据为询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或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8、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1)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现金找票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交易行为涉及的机构名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并说明上述业务全流程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若存在被追偿风险，请公司予以披露并做重大风险提示，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

续发生。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9.44 万元和 7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和 0.06%。公司第三方回款系外销客户 Adcon Products (BD) 无法直接开立信用证用以支付货款，部分货款由其终端客户直接通过信用证进行支付所致。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特征有关，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第三方回款的安排，根据 Adcon Products (BD) 提供的相关说明，其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回款单位及相关金额进行确认，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货款权属纠纷。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Adcon Products (BD) 的主要第三方付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单位	金额	占当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度			
Crown Wool Wear Ltd	22.10	28.71%	否
Arien Knit Composite Ltd.	15.48	20.11%	否
Polo Composite Knit Industry Ltd	15.26	19.83%	否
合计	52.84	68.65%	/
2022 年度			

付款单位	金额	占当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Norban Comtex Limited	35.25	14.13%	否
Cx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30.03	12.04%	否
Innovative Product Network Co.,Ltd.	24.07	9.65%	否
Md Ferdous Shah IDN	21.52	8.63%	否
M/S Baly Yarn Dyeing Limited	20.22	8.11%	否
Hongkong Ouke Industry Limited	16.31	6.54%	否
Md Ferdous Shah Kembangan	16.19	6.49%	否
合计	163.59	65.59%	/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期后第三方回款发生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加强沟通，使客户尽量通过其自身账户支付货款，2023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存在明显的下降趋势。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并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 （3）获取第三方回款客户出具的第三方进行回款的情况说明，确认第三方回款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与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比对；
-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了解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的情形；
- （5）查阅公司《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核查财务规范内部控制

制度及整改情况；

(6) 获取 2024 年 1-6 月企业银行流水及账面明细账，执行双向核对程序，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回款单位与实际销售单位不一致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第三方回款的安排，根据 Adcon Products (BD) 提供的相关说明，其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回款单位及相关金额进行确认，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货款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现金找票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交易行为涉及的机构名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并说明上述业务全流程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若存在被追偿风险，请公司予以披露并做重大风险提示，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现金找票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现金找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对手方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找票据	客户	29.90	38.95
	供应商	22.68	24.01

项目	交易对手方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找零	客户	37.45	53.20
	供应商	1.00	42.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找零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8.95 万元和 29.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2%；供应商向公司找零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4.01 万元和 22.6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2%，现金找票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找零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53.20 万元和 3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03%；供应商向公司找零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42.08 万元和 1.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00%，票据找零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找票据、票据找零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现金找票据”与“票据找零”涉及的机构名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现金找票据和票据找零外不存在其他票据不规范的情况。公司现金找票据和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找票据和票据找零及涉及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其中：涉及票据及现金找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利率及利息
		客户/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频率（次）	找零金额	交易额	
现金找票据							
客户	2023 年度	上海侃亿诺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1	4.65	54.69	不涉及
		宁波朗坤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1	3.52	86.57	不涉及
	2022 年度	无锡市拓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7.91	111.62	不涉及
		绍兴蓝英化工有限公司	否	1	6.71	59.12	不涉及
供应商	2023 年度	石家庄麟鑫化工有限公司	否	1	2.46	377.34	不涉及
		湖南银桥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否	1	2.41	42.85	不涉及
	2022 年度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否	1	7.84	1,882.23	不涉及

		连云港默溪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1	2.84	43.02	不涉及
票据找零							
客户	2023 年度	无锡世中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	25.00	726.35	不涉及
	2022 年度	杭州炯亿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50.00	注	不涉及
供应商	2022 年度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	42.08	1,447.79	不涉及

注：公司于 2021 年度收取杭州炯亿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货款，后双方取消合同的履行，故进行退还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现金找票据和票据找零，均以双方的真实销售或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同一客户现金找票据行为基本每年发生 1 次，基本为结清货款时的零星找回。票据找零中，杭州炯亿科技有限公司、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 1 次背书转回多张票据，频次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找票据、票据找零频次较少，使用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涉及利率和利息情况，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3、票据找零、现金找票据业务全流程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项目	交易对手方类型	会计核算及相应分录情况
现金找票据	客户	(1) 收到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贷：应收账款 (2) 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大于应收账款余额，公司使用现金进行找零 借：应收账款 贷：银行存款
	供应商	(1) 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大于应付账款余额，供应商使用现金进行找回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项目	交易对手方类型	会计核算及相应分录情况
票据找零	客户	(1) 收到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贷：应收账款 (2) 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大于应收账款余额，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进行找零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供应商	(1) 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 ①终止确认情况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②未终止确认情况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2)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大于应付账款余额，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找回 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贷：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找票据、票据找零业务全流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若存在被追偿风险，请公司予以披露并做重大风险提示，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找票据、票据找零所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未解付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合规、会计处理准确，未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备查簿，了解公司票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票据有关信息记录是否及时、准确；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使用不规范票据的交易背景及使用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票据不规范导致的纠纷；

(3) 向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票据背书情况，了解公司现金找票据和票据找零

情况，并判断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存在明显相悖的情形；向其了解对票据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措施，并对该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进行判断；

(4)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浙江亿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找票据、票据找零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 公司现金找票据、票据找零频次较少，使用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涉及利率和利息情况，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3) 公司现金找票据、票据找零业务全流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找票据、票据找零所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未解付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合规、会计处理准确，未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浙江传化 6.25% 股权，持有上虞村镇银行 9.00% 股权，子公司江苏盛吉、宁波金艳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请公司：①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② 说明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③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⑤说明公司收购江苏盛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点、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相关爆炸事故对江苏盛吉的影响及恢复情况，具体产能及财务数据情况；报告期各期江苏盛吉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利润情况，2023 年收入较高、净利润为负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于担保。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财产抵押担保以及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况。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②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分别为 2,329.85 万元和 3,960.75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2 年 8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

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⑤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②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性比较分析，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明显低于净利润、2023 年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③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

(一)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江苏盛吉和宁波金艳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负责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

等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助力公司丰富产品类别，开拓染料市场；宁波金艳为公司的采购平台，无生产活动，主要负责为浙江亿得和江苏盛吉两大生产基地采购主要原材料及辅料。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江苏盛吉目前持有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金艳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盛吉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宁波金艳主要从事非危险化学品类化工原料的贸易，从事相关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公司重要子公司取得的具体资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重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业务许可或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①江苏盛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34,478.56	20,165.10
非流动资产	19,567.51	19,354.63
总资产	54,046.07	39,519.7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负债	40,213.88	24,771.43
非流动负债	38.22	43.00
总负债	40,252.11	24,814.44
营业收入	35,079.55	22,080.68
净利润	-954.43	-339.30

2022年度及2023年度，江苏盛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080.68万元和35,079.55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31%和25.18%；净利润分别为-339.30万元和-954.43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75%和-12.85%。

②宁波金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22,564.21	17,658.29
非流动资产	20.97	2.04
总资产	22,585.18	17,660.33
流动负债	18,923.65	14,575.37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18,923.65	14,575.37
营业收入	36,051.13	28,057.95
净利润	573.90	460.98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宁波金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057.95万元和36,051.13万元，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08%和25.88%；净利润分别为460.98万元和573.90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53%和7.72%。”

(二)说明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 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5月，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主要原因系2007年至2012年，银监会及国务院接连发布《关于加强村镇银行监管的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等政策，鼓励村镇银行的属地监管机构积极引导村镇银行立足县域，并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亦看好上虞村镇银行的发展前景，并希望通过投资获得资产保值增值，遂参与出资设立上虞村镇银行，并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9%，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具有合理性。

2018年4月，公司参股浙江传化，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判断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将成为未来印染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传化，可依托股东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新技术开发能力及浙江亿得在染料领域数十年的经验积累，布局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的产研一体化。公司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规划，参与出资设立浙江传化，并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5%，公司参股浙江传化具有合理性。

(2) 与公司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	上虞村镇银行	金融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无协同关系
2	浙江传化	计算机技术开发	该公司仍处在技术研发及前期市场开发阶段，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无协同关系

由上表可知，目前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投资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由蒋志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系由蒋志平作出的决定。

公司参股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未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设定特定的审议程序。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有权决

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系由蒋志平作为执行董事审批同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虞村镇银行系由公司与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经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露帅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杰美企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市心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浙江传化系由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林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公司投资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均系发起人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系积极响应相关政策及当地政府号召，参股浙江传化系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规划，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具有合理性；目前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作为参股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对外投资时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资入股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投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①2010年6月，江苏盛吉设立

2010年6月，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和蒋志平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盛吉，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350.00万元，蒋志平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连云港市华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华衡验[2010]第2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25日，江苏盛吉在连云港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盛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90.00%
2	蒋志平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②2016年8月，江苏盛吉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3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盛吉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万元，此次增资13,5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认缴，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盛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14,850.00	1,350.00	99.00%
2	蒋志平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500.00	100.00%

2016年10月13日，江苏盛吉收到股东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资款；2018年12月12日，江苏盛吉收到股东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资款。

2020年8月4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对江苏盛吉债权中的1亿元人民币转为对江苏盛吉的出资，以代替履行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对江苏盛吉1亿元人民币货币出资。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925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2020年8月，江苏盛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4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蒋志平持有的江苏盛吉1%股权（计150.00万元人民币）以154.7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盛吉签订《债转股协议》，蒋志平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28日，江苏盛吉就上述事项在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盛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2)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①2007年6月，宁波金艳设立

2007年6月，陈金波、吴慧燕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金艳，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陈金波以货币认缴出资350.00万元；吴慧燕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远验字[2007]1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6月5日，宁波金艳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金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金波	350.00	350.00	70.00%
2	吴慧燕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宁波金艳成立的初衷是作为公司的采购窗口。2007年，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市场话语权较弱。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对手对原材料供应商施加不合理干扰，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公司股东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委托公司员工陈金波、吴慧燕代其持有宁波金艳股权，以隐去浙江亿得和宁波金艳的业务关系。

2007年6月，宁波金艳成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400.00	400.00	80.00%
2	杨厉锋	50.00	50.00	10.00%
3	景根法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2018年11月，宁波金艳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2018年11月20日，宁波金艳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金波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金艳70.00%股权转让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吴慧燕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金艳30.00%股权转让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宁波金艳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金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8年11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蒋志平、杨厉锋和景根法将其委托陈金波、吴慧燕持有的宁波金艳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照宁波金艳2018年10月末净资产621.63万元确定。陈金波、吴慧燕分别代蒋志平、杨厉锋和景根法收取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随后陈金波和吴慧燕将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蒋志平，由蒋志平将对应所属份额的价款支付给杨厉锋和景根法。

至此，宁波金艳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江苏盛吉与宁波金艳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波金艳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解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技术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江苏盛吉	作为公司生产基地之一，负责分散染料、酸性染料等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4,046.07	40,252.11	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190 人
宁波金艳	作为公司采购平台，负责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	22,585.18	18,923.65	-	2 人

3、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浙江亿得	主要负责活性染料的生产任务；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作为公司生产基地之一，并对各子公司的运营、战略规划、财务、人力资源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	加强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丰富产品品类、强化全产品布局水平；强化公司直销服务体系优势，完成全球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江苏盛吉	主要负责分散染料、酸性染料等产品的生产任务	作为公司生产基地之一，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助力公司开拓染料市场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加强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稳步恢复规划产能
宁波金艳	为浙江亿得和江苏盛吉采购主要原材料及辅料	作为公司采购平台，业务由公司的采购部门统一管理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各自职能不同，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宁波金艳作为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能较好地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便于供应商集中管理；浙江亿得与江苏盛吉负责不同染料品种的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各主体之间互通原材料及客户等市场信息，各担职责又相互协作，使公司具备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整体发展不依托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4、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

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直接持有江苏盛吉和宁波金艳 100%股权，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浙江亿得拥有对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和全部表决权，能够保持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浙江亿得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可通过作出股东决定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各子公司不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公司通过委派相关人员担任执行董事，以直接对各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4）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综合考量，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母

公司统筹规划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并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等重要人员，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净利润、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公司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盛吉	-954.43	-12.85%	54,046.07	30.52%	35,079.55	25.18%
宁波金艳	573.90	7.72%	22,585.18	12.75%	36,051.13	25.88%

续：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公司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盛吉	-339.30	-7.75%	39,519.73	29.46%	22,080.68	21.31%
宁波金艳	460.98	10.53%	17,660.33	13.17%	28,057.95	27.08%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占比均为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江苏盛吉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江苏盛吉的营业收入是公司总体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江苏盛吉报告期内略有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宁波金艳作为公司采购平台，无生产活动，营业收入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江苏盛吉与宁波金艳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各自职能不同，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整体发展不依托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综合考量，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结合业务模式及资产、收入和利润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江苏盛吉和宁波金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制定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循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子公司主体	公司章程条款约定
江苏盛吉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宁波金艳	第十二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子公司分红事项，从而保证子公司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说明公司收购江苏盛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点、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相关爆炸事故对江苏盛吉的影响及恢复情况，具体产能及财务数据情况；报告期各期江苏盛吉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利润情况，2023 年收入较高、净利润为负的合理性

1、公司收购江苏盛吉的具体情况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盛吉的历史沿革请参见本题之“一、（三）1、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回复。

2020 年度，因筹划上市，为避免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公司就与蒋志平共同投资江苏盛吉的情形进行了清理。2020 年 8 月 4 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志平将所持有的江苏盛吉 1% 股权以 154.7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亿得有限；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内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347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确定，公司收购蒋志平所持江苏盛吉 1% 股权的对价为 154.79 万元，收购对价公允。本次收购后，江苏盛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灌南、响水事故对江苏盛吉的影响及恢复情况

灌南、响水事故对江苏盛吉的影响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三、（四）1、说明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相关回复。

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 号），江苏盛吉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 194#、ACE、酸性黄 199#、分散橙 76#、分散蓝 291：1#、分散紫 93：1#。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 号），江苏盛吉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苜蓿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

3、复产后江苏盛吉具体产能及财务数据情况

江苏盛吉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复产批复，获批复产能包括 26,000 吨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由于 2021 年末复产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江苏盛吉产能处于逐步恢复中。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主营产品分散染料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27,000.00	20,000.00
产量（吨）	9,920.86	4,516.48
销量（吨）	10,048.89	4,281.23
产能利用率	36.74%	22.58%
产销率	101.29%	94.79%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分散染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2.58% 和 36.74%，产能利用率较低，分散染料生产规模处于逐步恢复中。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能力恢复及订单量的

提升，公司分散染料整体产销量呈增长态势。

4、江苏盛吉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主要利润表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5,079.55	22,080.68	12,998.87	58.87%
营业成本	34,506.91	20,754.07	13,752.84	66.27%
毛利率	1.63%	6.01%	-4.38%	-72.88%
税金及附加	316.34	305.57	10.77	3.52%
管理费用	815.09	752.44	62.65	8.33%
研发费用	1,142.50	660.58	481.92	72.95%
期间费用率	5.58%	6.40%	-0.82%	-12.81%
营业利润	-1,600.74	-766.02	-834.72	-108.97%
利润总额	-1,634.42	-735.87	-898.55	-122.11%
净利润	-954.43	-339.30	-615.13	-181.29%
净利率	-2.72%	-1.54%	-1.18%	-76.62%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江苏盛吉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998.87 万元，增幅 58.87%；净利润减少 615.13 万元，下降 181.29%；毛利率下降 4.38 个百分点，净利率下降 1.1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江苏盛吉毛利率和净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售价随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同时江苏盛吉产能利用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单位固定成本维持在比较高的水平所致。

综上所述，受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江苏盛吉 2023 年度收入较高、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台账、重大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2)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访谈确认；

(3) 访谈宁波金艳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当事人，了解历史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形成和解除过程，查阅当事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4)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了解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营业范围；

(5)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各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分红情况；查阅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分析其未来现金分红的能力；

(7) 查阅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工商档案，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了解参股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及财务简表，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苏盛吉及宁波金艳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系积极响应相关政策及当地政府号召，参股浙江传化系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规划，公司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具有合理性；目前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作为参股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对外投资时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资入股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投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江苏盛吉与宁波金艳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各自职能不同，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整体发展不依托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综合考量，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结合业务模式及资产、收入和利润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江苏盛吉和宁波金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七)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访谈确认；

(2) 查阅公司收购江苏盛吉少数股权相关《评估报告》，了解股权收购价格及合理性；询问管理层，了解江苏盛吉历史停产情况；取得江苏盛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对主要科目进行分析，了解江苏盛吉复产后财务情况，分析江苏盛吉 2023 年度收入增加而利润为负的原因；

(3)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主要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获取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清单，了解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2、核查结论

(1) 因筹划上市，为避免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公司就与蒋志平共同投资江苏盛吉的情形进行了清理，2020 年 8 月 4 日，江苏盛吉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志平将所持有的江苏盛吉 1% 股权以 154.7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亿得有限，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确定，收购对价公允；

(2) 受灌南、响水事故影响，江苏盛吉停产至 2021 年 7 月；2021 年 7 月江苏盛吉获得复产批复；

(3)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分散染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2.58% 和 36.74%，产能利用率较低，分散染料生产规模处于逐步恢复中。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能力恢复及订单

量的提升，公司分散染料整体产销量呈增长态势；

(4) 受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江苏盛吉 2023 年度收入较高、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人员、相关会计科目设置正确，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子公司财务规范。浙江亿得主要销售活性染料，江苏盛吉主要销售分散染料，宁波金艳作为公司采购平台且无生产活动，母子公司之间的产品具有明显区别，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拟定，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担保

(一) 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m²、万元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不动产权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借款期限	担保借款余额
1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05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面积 42,891.00 建筑面积 18,722.80	浙江亿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浙江亿得	2024/04/15-2025/04/10	1,200.00
							2024/02/01-2025/01/25	2,720.00
							2023/09/15-2024/09/12	2,650.00
							2023/07/27-2024/07/26	2,130.00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21 号等 67 项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铺-31 等	土地面积 1,451.18 建筑面积 5,330.50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亿得	2024/06/18-2025/06/18	1,500.00
							2023/08/18-2024/07/30	4,500.00
3	苏（2019）灌云	灌云县临港	建筑面积	江苏	华夏	浙江	2022/02/11-2025/02/11	1,485.0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不动产权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借款期限	担保借款余额
	县不动产0005140-0005142、0005244、0005245、0005247-0005249号	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25,765.57	盛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亿得	2022/03/21-2025/03/21	3,140.00
							2022/03/25-2025/03/25	2,980.00
4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2-0007720、0007842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土地面积130,018.22 建筑面积30,079.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亿得	2024/04/11-2025/05/09	5,8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抵押权人签署的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具体条款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 8.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4.1 抵押财产的处分情形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 (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 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 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华夏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p>《最高额抵押合同》</p> <p>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p> <p>8.1.1 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乙方未受清偿的；</p> <p>8.1.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p> <p>8.1.3 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发生本合同第 10.3 款所述情形，甲方未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p> <p>8.1.4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p> <p>8.1.5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8.1.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乙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p>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p>《最高额抵押合同》</p> <p>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p> <p>（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通过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p> <p>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p> <p>2.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所述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p> <p>（二）抵押权人主债权同时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抵押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抵押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p>

（二）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5,251.2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7,594.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6%，净资产为 65,234.05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书，了解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土地、房产相关抵押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匹配对应的债权情况；获取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了解债权情况；

(3) 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4)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确认公司资信状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股利分配

(一) 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两次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24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98,5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24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07,4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分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已按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分红当年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情况	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是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情况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2、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红过程中涉及的股东需缴纳的所得税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相关规定。公司分红过程中涉及的股东需缴纳的所得税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二）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1、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与对应的分红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分配利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3,600.84	91,076.65
当期现金分红	3,960.75	2,329.85
未分配利润	14,773.76	13,148.30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5,493.20	15,317.23
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26.81%	17.72%
现金分红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25.56%	15.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分红金额占所属年度末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和所属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依然保持着充足的现金流。因此，公司上述两次现金分红均是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的利润分配，未对公司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最终流向不涉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获得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进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分红资金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如下：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税后分红合计	资金去向
1	蒋志平	1,286.65	转给配偶，后其配偶将款项用于股票市场证券投资、房屋装修和家庭消费

序号	姓名	税后分红合计	资金去向
2	杨厉锋	160.00	转给配偶 42 万元，后其配偶将款项用于认购城投债；其余部分用于偿还借款
3	景根法	160.00	转给配偶，后其配偶将款项用于投资理财
4	任益铭	24.42	用于投资理财
5	陈金波	6.75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和活期储蓄
6	任钰红	1.49	用于归还信用卡和支付宝平台购买基金
7	孟胜锋	4.35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和活期储蓄
8	王惠英	4.40	用于归还信用卡和活期储蓄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税后分红合计	资金去向
1	蒋志平	2,191.37	回购财通春晖所持公司股份及创丰天翼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
2	杨厉锋	272.00	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3	景根法	272.00	转给配偶，后其配偶将款项用于理财及信托投资
4	任益铭	41.51	转给配偶，后其配偶将款项用于购买理财
5	陈金波	11.48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和活期储蓄
6	任钰红	2.88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和活期储蓄
7	孟胜锋	8.42	用于家庭日常消费和活期储蓄
8	王惠英	8.53	用于支付子女留学相关费用和家庭日常消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未对公司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归还借款、回购股权、家庭日常消费和活期储蓄等，去向均具有真实用途，并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涉及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 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涉及税款的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4) 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分红过程中涉及的股东需缴纳的所得税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结合公司分红所属年度现金流情况，分析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其获得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并将交易对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成员进行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未对公司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归还借款、回购股权、家庭日常消费和活期储蓄等，去向均具有真实用途，并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创业板申报

(一) 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在审期间，公司所处的染料行业发展环境变化，同行业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乏力，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2022 年 8 月，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当期经营状况，结合各上市板块的审核动态以及审核效率，经过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最终决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关于终止对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412 号）。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当期经营状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决定；公司前次及本次申报过程中，均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的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2、申报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两次申报报告期间存在差异。公司根据本次挂牌申请的最新情况，对涉及的公司风险因素、财务状况、产品和业务情况、股权结构、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合同、诉讼及处罚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3、财务信息差异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披露的信息及报告期期初的财务数据与前次创业板申报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的要求对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方式由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重新划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核算方法变更。除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导致的财务信息差异外无其他不一致情况。

股份支付事项调整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2.98	3,772.64	140.34
资本公积	38,602.37	37,917.67	684.70
盈余公积	1,326.90	1,374.90	-47.99
未分配利润	13,148.30	13,644.66	-496.37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核算方法变更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变动金额
应收票据	29,160.15	-	29,160.15
应收款项融资	2,574.49	24,342.50	-21,768.01
其他流动负债	26,403.00	19,010.87	7,392.13

综上所述，与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相比，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的主要差异为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以及因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差异导致的相关信息披露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三）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阅读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复核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经统计，剔除简讯、转载及相关公告消息，关于公司的媒体质疑文章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2年1月	经济参考报	浙江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行业均值	①毛利率情况
2	2022年6月	投资时报	一边募资一边分红，资产负债率2倍于可比公司	①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②分红情况③资产负债率情况
3	2022年7月	IPO日报	扣非净利还不如2019年，浙江亿得行政处罚却多	①业绩下滑②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4	2022年8月	壹财信	浙江亿得关联交易公允性存疑，募投项目及产能信披矛盾	①实际控制人参股同业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理性②募投项目及产能信披情况
5	2022年8月	经济参考报	浙江亿得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公司	①销售区域②偿债能力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相关媒体质疑主要关注前次IPO报告期内的公司业绩波动、现金分红原因及信息披露情况，因与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无重叠，未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取得由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已于2020年12月转让该关联公司股权，此后公司已终止与该公司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前述媒体质疑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

事项，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五）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创业板申报	本次挂牌申报
主办券商/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未发生变化，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保荐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商业安排考虑，经审慎考量和充分协商，主动调整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商业安排考虑，经审慎考量和充分协商，主动调整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412号）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前次IPO申报终止审核及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2）查阅公司前次IPO申报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比对；

（3）通过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前次申报存在的问题情况；

(4) 网络检索媒体关于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申报的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前次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当期经营状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决定；公司前次及本次申报过程中，均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 与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相比，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的主要差异为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申报报告期期初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以及因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差异导致的相关信息披露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3) 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5)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未发生变化，主办券商（保荐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商业安排考虑，经审慎考量和充分协商，主动调整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31、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

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5%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承诺事项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5%

”

(二) 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性比较分析，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明显低于净利润、2023 年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性比较分析，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明显低于净利润、2023 年为负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四）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9.99 万元和-2,365.75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302,484.25	43,763,989.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44,062.67	2,233,538.70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4,117,581.01	6,197,950.84
固定资产折旧	30,811,588.19	27,058,430.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17,086.74	3,323,962.24
无形资产摊销	329,361.38	330,13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36.67	-8,244.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83,186.21	13,307,36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0,347.15	-2,687,4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9,103.67	-5,556,904.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32,754.85	-21,720,17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671,441.20	-39,577,09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58,563.62	-18,223,609.67
股份支付	3,995,498.37	4,158,06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7,533.12	12,599,921.75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及主要影响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①	7,430.25	4,3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365.75	1,259.99
差额③=②-①	-9,796.00	-3,116.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3.28	-2,17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67.14	-3,95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5.86	-1,822.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分别为-3,116.41 万元和-9,796.00 万元，主要差异体现为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以上科目变动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同步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且 2023 年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差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和存货余额增加共同影响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且 2023 年为负具有

合理性，各类因素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①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差异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①	16,367.14	3,95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②	9,145.86	-1,822.36
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差异（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③=①-②	7,221.28	5,780.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高出 5,780.07 万元和 7,221.28 万元，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销售收款期间与采购付款期间存在时间差异，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较大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采购付款周期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为 1-3 个月，主要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 0-2 月的信用期或要求公司货到付款或提前预付款项，即公司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长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此外，公司采购原辅材料至生产产品后完成销售收款需要一定周期，进一步增加了结算周期差异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以上因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持续高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差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

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中承兑汇票为主要结算方式，相关票据结算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用于购置长期资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	120,266.52	91,053.03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以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金额	2,524.56	3,443.18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①	2,524.56	3,4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365.75	1,259.99
模拟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①+②	158.81	4,703.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91,053.03 万元和 120,26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9%和 86.34%，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收取货款的比例较高；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以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金额分别为 3,443.18 万元和 2,524.56 万元。

假设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以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金额还原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模拟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3.17 万元和 158.81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恢复为正数。

整体而言，模拟还原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且均为正数，与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③ 存货余额增加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增加 2,172.02 万元和 7,233.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适当提高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备货量以满足客户对于交货量和交货时间的需求，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差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和存货余额增加共同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 2023 年为负具有合理性。”

2、关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和 1.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和 1.02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前述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35,251.24 万元、12,563.62 万元和 48,676.33 万元，合计为 103,76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2.99%。公司流动资产中可用于未来负债的主要偿债来源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前述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14,837.74 万元、52,516.60 万元、31,204.48 万元和 36,305.02 万元，合计金额为 134,863.84 万元，远高于公司未来的流动负债偿债支出总额，可以满足公司偿债需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销售回款金额为 32,243.57 万元，期后回款占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7.87%，回款状况良好；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37.74 万元，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回款状况良好，现金余额充沛，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及回款状况良好，现金余额较为充沛，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被投资主体	公司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2,952.79	2,748.75
其他权益投资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25%	100.00	100.00

1、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核算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于 2014 年投资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并持有其 9.00% 的股份，并委派公司副董事长杨厉锋担任上虞村镇银行董事，根据上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公司作为股东有权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能对上虞村镇银行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控制权，故上虞村镇银行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虞村镇银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

(2)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情况处理：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取得、持有上虞村镇银行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内容	类型	会计处理
取得上虞村镇银行股权	货币出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持有上虞村镇银行股权	上虞村镇银行净损益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上虞村镇银行分红	宣告分红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 收到分红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综上所述，公司将持有的上虞村镇银行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其取得、持有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2、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核算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出资 100 万元参与投资浙江传化，持股比例 6.25%，投资后公司并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未派驻董事，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基于公司管理该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公司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持有浙江传化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内容	类型	会计处理
取得浙江传化股权	货币出资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贷：银行存款
持有浙江传化股权	公允价值变动	升值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贬值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传化投资比例为 6.25%，投资后公司并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未派驻董事，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活跃市场报价的投

资。此外，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持有上虞村镇银行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持有浙江传化智创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锦鸡股份	2.02%	2.09%
雅运股份	7.19%	6.63%
安诺其	3.08%	3.25%
吉华集团	1.32%	1.0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40%	3.25%
浙江亿得	0.95%	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8%和 0.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吉华集团较为接近，与锦鸡股份、雅运股份和安诺其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鸡股份以生产商客户为主，安诺其以直销客户为主，而公司建立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相互协同的客户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61.77%和 64.06%。相较于生产商客户及直销客户为主的锦鸡股份和安诺其，公司销售相关的市场开拓、市场咨询等费用支出相对较少，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锦鸡股份和安诺其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雅运股份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其他公司，主要系雅运股份一直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直接面对下游印染企业，解决客户在染整加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个性化需求，其销售人员数量远超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雅运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其截至2023年末销售人员数量为135人，故其销售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模式差异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锦鸡股份	3.03%	3.67%
雅运股份	8.80%	8.34%
安诺其	9.02%	10.62%
吉华集团	6.49%	5.3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84%	6.99%
浙江亿得	2.68%	3.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77%和2.68%，2023年度较上年度下降1.09%，主要系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规模相对较低所致。截至2023年末，公司管理类部门人员为61人，低于锦鸡股份的152人、雅运股份的144人、安诺其的165人和吉华集团的65人（2022年末为146人，精简后主要为中高层人员），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锦鸡股份	3.63%	3.60%
雅运股份	5.36%	6.12%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诺其	1.68%	5.04%
吉华集团	4.81%	4.6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87%	4.86%
浙江亿得	3.47%	3.66%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6%和 3.47%。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锦鸡股份	-0.47%	-0.90%
雅运股份	0.47%	-0.05%
安诺其	0.96%	0.61%
吉华集团	-2.18%	-1.0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31%	-0.34%
浙江亿得	0.96%	1.0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04%和 0.9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经营资本相对充足，借款较少，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少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9,301.14	103,600.84	34.46%
销售费用	1,318.96	1,124.03	17.34%
销售费用率	0.95%	1.08%	-0.1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24.03 万元和 1,318.96 万元，增长 17.34%，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00.84 万元和 139,301.14 万元，增长 34.46%，销售费用与营业收

入金额变动趋势一致，受到公司营业收入涨幅高于销售费用涨幅的影响，销售费用费用率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情况相匹配。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438.18	1,286.57
全年平均员工人数（人）	90	84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人）	15.89	15.23

注：上表中员工人数均取自于 12 个月人数的平均值取整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84 人和 90 人，人均职工薪酬分别为 15.23 万元/人和 15.89 万元/人，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较为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锦鸡股份	7.95	11.92
雅运股份	16.20	16.39
安诺其	7.25	8.03
吉华集团	21.73	17.9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28	13.58
浙江亿得	15.89	15.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各年报披露的薪酬总数和人数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范围内，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对于新产品的积极开拓，以及对于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追求，研发费用发生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 和 3.47%，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对应各类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投入与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注	已实现的研发成果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1	免水洗分散黑 SE-DB 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9.00	-	439.00	2023年1月	2024年10月	进行中	/
2	活性液体黑 LD-WW	自主研发	340.41	121.35	461.76	2022年8月	2024年10月	进行中	/
3	活性仿牛仔染色用染料的分子结构设计研发	委托研发	334.78	-	334.78	2022年10月	2026年5月	进行中	/
4	活性黑 P-GR-4	自主研发	293.50	99.05	392.54	2022年7月	2024年12月	进行中	/
5	高水洗红 HW-2GF	自主研发	233.54	190.45	423.99	2022年4月	2024年8月	进行中	/
6	酸性黑 FGL 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54	147.08	371.62	2022年1月	2023年12月	已完成	通过加入氯化锌作为催化剂，产出率得到提高，加入水杨酸使得游离铬达标，实现原浆喷干，降低了成本
7	新型无水印染染料	自主研发	211.87	221.73	433.59	2021年1月	2023年12月	已完成	采用高固色低残液高水洗牢度染料复配技术，利用拼混复配增效原理，配伍出性能优越的染料新品，具有良好的各项牢度，水洗牢度突出。提高了染料的固色率，降低染色残液的 COD
8	活性蓝 RC-R	自主研发	210.48	104.98	315.45	2022年6月	2024年11月	进行中	/
9	新型高性能液体染料	自主研发	201.41	248.60	450.01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已完成	通过染料筛选、合成、商品化等过程，得到高强度液体染料； 采用高固色低残液高水洗牢度染料复配技术，利用拼混复配增效原理，配伍出性能优越的染料新品，具有良好的各项牢度，水洗牢度突出。提高了染料的固色率，降低染色残液的 COD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注	已实现的研发成果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10	活性深红 ED-B	自主研发	196.38	155.15	351.54	2022年5月	2023年10月	已完成	优化染料应用性能，改变染色方式。降低染色能耗，降低染色成本
11	活性蓝 ED	自主研发	191.12	48.22	239.34	2022年8月	2024年12月	进行中	/
12	活性红 RC-3B	自主研发	190.27	138.39	328.66	2022年4月	2024年5月	已完成	筛选染料结构进行复配，从而提升染料色光方面的性能
13	活性黄 ED	自主研发	184.96	163.82	348.78	2022年4月	2024年7月	进行中	/
14	活性黄 RC-3R	自主研发	183.63	55.46	239.09	2022年8月	2024年12月	进行中	/
15	墨水专用酸性黑 SS-R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2.96	-	182.96	2023年1月	2024年12月	进行中	/
16	活性红 ED	自主研发	171.78	74.62	246.40	2022年7月	2024年11月	进行中	/
17	水性数码印花无盐活性染料	自主研发	149.98	-	149.98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进行中	/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注	已实现的研发成果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18	水性数码印花墨水	合作研发	148.19	266.80	414.98	2021年1月	2023年12月	已完成	已成功开发活性黑 SF-BL、活性黑 SF-PG、活性黄 SF-6G、活性橙 SF-2R、活性黑 SF-B、活性黑 SF-GSP、活性黑 SF-GRS、活性蓝 SF-3R、活性红 SF-4B、活性蓝 SF-GR、活性红 SF-6B、活性黄 SF-6R、活性黄 SF-2G 等活性墨水染料，已成功开发分散黑 LD-ECT、分散黄 LD-6G、分散黄 LD-4G、分散橙 LD-RH、分散橙 LD-4R、分散大红 LD-GS、分散艳红 LD-3BS、分散红 LD-3B、分散红玉 LD-GFL、分散红玉 LD-5B、分散紫 LD-HF、分散翠兰 LD-GL、分散艳兰 LD-RE、分散蓝 LD-2B、分散深蓝 LD-HG、分散黑 LD-DRD、分散黑 LD-WECT、分散印花黑 LD-P 等分散墨水产品，并实现量产。小试开发了酸性红 249、酸性红 315、酸性红 447、酸性黄 79、酸性黄 250、酸性黄 23、酸性黑 172、酸性蓝 185、酸性蓝 9 等酸性墨水
19	活性艳兰 GR	自主研发	131.94	118.66	250.60	2022年5月	2023年11月	已完成	运用超分子理论，采用相似结构的染料与现有结构染料复配；采用染料复配拼混增效技术，改善了染料的应用性能，同时提高了染料性能，也可降低染料在染色过程中污染排放量
20	活性浅黄 EDN	自主研发	106.47	-	106.47	2023年5月	2025年5月	进行中	/
21	杂环系的次甲基型阳离子黄 SD-GLT 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61	-	75.61	2023年2月	2024年10月	进行中	/
22	环保型高性能分散橙 2G-F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48	-	72.48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已完成	通过高温型偶合反应，降低生产能耗，产出率得到提高；此外，加入特殊助剂有利于提高染料性能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注	已实现的研发成果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23	酸性黄 128 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03	41.75	113.78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已完成	通过加入相转移催化剂，优化偶合方式等，提高反应速率，提升染料牢度；通过原浆喷干方式，减少废水排放
24	活性浅红 EDN	自主研发	62.16	-	62.16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进行中	/
25	数码印花用无盐染料	自主研发	61.32	-	61.32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进行中	/
26	阳离子黑 SD-FBL 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64	12.80	56.44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已完成	通过加入相转移催化剂，优化偶合方式等，提高反应速率，提升了染料应用性能；利用水相低温反应，减少副产物的产生，从而减少废水排放
27	活性浅蓝 EDN	自主研发	24.81	-	24.81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进行中	/
28	数码印花黑 VS	自主研发	20.71	-	20.71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进行中	/
29	海洋蓝 ED-SR	自主研发	19.54	-	19.54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进行中	/
30	高强度液体黑 E-SSFA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8	-	16.58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已完成	通过筛选染料和助剂配方优选，提高了染料的牢度，提升了高温分散性能，降低了生产成本；特选多组分拼混方式，配料时，准确性提高，减少配制次数，可做到无粉尘生产
31	纳米级分散印花黑色浆 MS-7708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67	-	15.67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进行中	/
32	活性红 SW-7B	自主研发	14.92	-	14.92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8 月	进行中	/
33	天空蓝 ED-GR	自主研发	10.87	-	10.87	2023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进行中	/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注	已实现的研发成果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34	活性蓝 BF	自主研发	0.08	215.39	215.47	2020年2月	2023年3月	已完成	该染料具有更优越的配伍性能，具有良好的各项牢度，水洗牢度突出。提高了染料的固定程度；改进了产品合成的工艺条件，提高反应产出率等，进而降低产品合成成本
35	高牢度分散黑 ACE04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3.09	213.09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已完成	复合型分散黑 ACE04 解决了染色时深性上有花色、色斑等问题；强度得到提高，减少助剂比例，降低了下游印染厂家废水排放量
36	活性黑 SF-PG	自主研发	-	202.62	202.62	2021年1月	2022年12月	已完成	对染料助剂进行筛选；对合成工艺进行改进，对染料的合成条件进行筛选，选取最优条件，提高产出率、染料纯度等，进而降低产品合成成本，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37	活性红 BF	自主研发	-	195.84	195.84	2020年2月	2022年12月	已完成	改进了产品合成的工艺条件，提高反应产出率等，进而降低产品合成成本；该染料具有更优越的配伍性能，具有良好的各项牢度，水洗牢度突出；提高了染料的固色率，降低染色残液的 COD
38	活性红 3BN	自主研发	-	175.36	175.36	2020年2月	2022年12月	已完成	改进了产品合成的工艺条件，提高反应产出率等，进而降低产品合成成本；该染料具有更优越的配伍性能，具有良好的各项牢度，水洗牢度突出；提高了染料的固色率，降低染色残液的 COD
39	分散荧光黄 8GFF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2.70	172.7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已完成	可实现量产
40	活性蓝 P-R	自主研发	-	118.00	118.00	2020年3月	2022年7月	已完成	由于亲水性增大，染料直接性变小，染料的上染率和固着率得到提高；增加了染料的耐碱牢度、耐水洗牢度、耐摩擦牢度
41	活性黄 ED-RNL	自主研发	-	84.96	84.96	2020年3月	2022年5月	已完成	采用复配拼混增效和超分子理论设计技术；采用特定的活性染料的黄色染料组合物及使用该系列组合物的染色方法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进度 ^注	已实现的研发成果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42	水洗 DM 型系列	自主研发	-	57.32	57.32	2019年1月	2022年3月	已完成	改善了染料结构中不稳定取代基的性能；由于亲水性增大，染料直接性变小，染料的上染率和固着率提高；增加了染料的耐碱牢度、耐水洗牢度、耐摩擦牢度，且染料色泽更加艳丽，饱满
43	水洗复古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	52.59	52.59	2019年1月	2022年3月	已完成	通过对染料分子平面结构的设计，染料对纤维素直接性和亲和力相近，染料与水基本同步吸附于纤维
44	高耐磨酸性黄 BP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39	32.39	2021年1月	2022年10月	已完成	通过减少重氮使用量，降低偶合反应所需要的碱，偶合组分不溶解的方式加入，慢滴加稀释后的碱，减少副产，提高产出率，降低了成本
45	活性黄 RRY3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21	21.21	2020年2月	2022年3月	已完成	优化了染料应用性能、染色方式
46	高耐光用于改性涤纶阳离子黑 BRL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98	13.98	2021年2月	2022年12月	已完成	优选染料组分，通过配伍性能好的染料进行复配，性能优于常规的阳离子黑染料
47	分散液体印花黑 LP-BLK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98	13.98	2021年2月	2022年12月	已完成	优选染料组分，通过配伍性能好的染料进行复配，优选不同助剂，通过混合助剂加入提高染料性能，稳定性、水洗牢度、摩擦牢度、上色率、耐热迁移性优于常规印花黑
48	阳离子蓝 X-BL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80	12.80	2022年2月	2022年12月	已完成	通过加入相转移催化剂，提高了反应速率、产出率，减少了副产物与废水的产生，新型喷干技术节省了喷干能耗，降低了成本
合计			4,837.63	3,791.12	8,628.75	/	/	/	/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研发项目进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相关专利技术主要涉及染料的环保生产工艺、循环回收合成方法、清洁生产工艺以及多种染料复合利用等。公司通过掌握众多染料合成工艺及方法，可以实现复杂颜色染料的合成，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同时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更环保的生产方式。

（2）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向主要为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和促进节能减排，取得的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中，难以具体量化分析对营业收入增长的直接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包括：①进一步提升染料产品固着率、色牢度和配伍性能等关键产品性能指标，有助于公司产品整体性能提高；②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合成的工艺条件，提高反应产出率等，进而降低产品合成成本，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生产效率；③优化原辅料投料配比，减少废水废气排放，促进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减排。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方向及研发成果主要为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促进节能减排等，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与支持，公司的研发项目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别，提升了产品品质，改善了生产工艺，取得的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中，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增长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请参见本题之“五、（四）1、（3）研发费用”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增长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对比分析

（1）浙江亿得

报告期各期，浙江亿得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①	3,695.13	3,130.54
研发费用税务加计扣除金额②	3,606.09	3,016.43
账面金额与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差异（①-②）	89.04	114.11

报告期各期，浙江亿得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差异分别为 114.11 万元和 89.04 万元，上述差异原因主要系：①公司股份支付分摊金额在会计上计入研发支出，税务上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标准；②公司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税务上仅允许 80% 进行加计扣除。

（2）江苏盛吉

报告期各期，江苏盛吉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①	1,142.50	660.58
研发费用税务加计扣除金额②	1,131.02	649.09
账面金额与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差异（①-②）	11.49	11.49

报告期各期，江苏盛吉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税务加计扣除金额差异分别为 11.49 万元和 11.49 万元，上述差异原因主要系股份支付分摊金额在会计上计入研发支出，税务上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差异较小，主要系税法上股份支付分摊不得加计扣除和委托研发费用扣除限额外不得加计扣除影响所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之前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2）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

(3) 查阅参股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和时间，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取得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4) 分析公司管理层的长期股权投资意图和能力，验证长期股权投资分类的正确性；

(5) 报告期各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复核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检查投资收益计算是否准确；

(7) 复核金融工具期末价值计量是否正确、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检查公司使用的市场价值是否正确；对于无市值的金融工具，检查各项投资近期是否有新的估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检查是否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使得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最佳估计明显不合理；

(8) 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和收入的配比关系；

(9) 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确认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0) 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报告等研发过程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实施进度、研发成果及与相关产品的对应情况，确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确认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31、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

选择依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四)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性比较分析。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差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和存货余额增加共同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 2023 年为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及回款状况良好，现金余额较为充沛，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公司取得、持有上虞村镇银行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持有浙江传化智创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情况相匹配；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增长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志平
蒋志平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佳斌
梁佳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汪力
汪力

张宇
张宇

李浩
李浩

戚淑亮
戚淑亮

刘可朦
刘可朦

